《廉政参考》汇编

**第一辑**

**（第1期-第26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二〇一七年五月**

**前 言**

为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以来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精神，全面推进我校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纪委监察室于2014年2月创办了两份电子教育刊物《明镜月刊》和《廉政参考》。其中《明镜月刊》以刊发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为主，《廉政参考》以宣传解读中央精神开展正面教育为主，两份刊物每月一期，发送至全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重点科室工作人员。

两份刊物自编发以来，受到了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的关注和认可，已成为学校开展廉政宣传教育的重要平台。应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求，我们对2014年2月至2017年5月期间编发的《明镜月刊》和《廉政参考》进行了整理汇编，仅供学习参考。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7年5月

**目 录**

[第1期（2014年2月） 1](#_Toc483300696)

一、[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重要讲话要点摘编 1](#_Toc483300697)

[二、王岐山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摘编 4](#_Toc483300698)

[第2期（2014年3月） 11](#_Toc483300699)

一、[袁贵仁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2](#_Toc483300700)

二、[王立英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编 13](#_Toc483300701)

三、[刘利民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编 21](#_Toc483300702)

[第3期（2014年4月） 25](#_Toc483300703)

[北京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摘编 25](#_Toc483300704)

[第4期（2014年5月） 33](#_Toc483300705)

[一、高校基建领域易发违法违纪问题重点环节 33](#_Toc483300706)

[二、教育部相关禁止性规定 35](#_Toc483300707)

[第5期（2014年6月） 38](#_Toc483300708)

一、[党风廉政建设中党委的主体责任与纪委的监督责任 的内涵和具体要求 39](#_Toc483300709)

二、[《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主体责任的规定 40](#_Toc483300710)

三、[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41](#_Toc483300711)

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 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44](#_Toc483300712)

[第6期（2014年9月） 48](#_Toc483300713)

一、[为什么强调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48](#_Toc483300714)

二、[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原有规定相比，强调党委的“主体责任”有什么新精神？ 49](#_Toc483300715)

三、[对主体责任的认识误区有哪些？ 50](#_Toc483300716)

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包含哪些具体责任内容？ 51](#_Toc483300717)

五、[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关系是什么？ 53](#_Toc483300718)

[第7期（2014年10月） 54](#_Toc483300719)

一、[复旦大学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巡视整改内容摘编 54](#_Toc483300720)

二、[科技部有关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巡视整改内容摘编 57](#_Toc483300721)

[第8期（2014年11月） 64](#_Toc483300722)

一、[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传出三大信号 64](#_Toc483300723)

二、[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 66](#_Toc483300724)

[第9期（2014年12月） 74](#_Toc483300725)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74](#_Toc483300726)

二、[中央纪委印发 《关于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务实节俭过节的通知》 76](#_Toc483300727)

三、[中共北京市纪委 《关于严明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确保节俭廉洁过节的通知》 77](#_Toc483300728)

[第10期（2015年3月） 79](#_Toc483300729)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释放反腐六大信号 79](#_Toc483300730)

二、[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85](#_Toc483300731)

三、[习近平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论述 88](#_Toc483300732)

[第11期（2015年4月） 90](#_Toc483300733)

[一、如何理解和遵守党的政治规矩 90](#_Toc483300734)

[二、习近平关于“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的论述 94](#_Toc483300735)

[三、高校如何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97](#_Toc483300736)

[第12期（2015年5月） 100](#_Toc483300737)

[一、什么是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100](#_Toc483300738)

[二、为什么说纪律建设是治本之策？ 101](#_Toc483300739)

[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党委怎么办？ 102](#_Toc483300740)

[四、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纪委怎么办？ 104](#_Toc483300741)

[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执纪方式怎么转？ 105](#_Toc483300742)

[六、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如何开展纪律审查？ 106](#_Toc483300743)

[第13期（2015年6月） 107](#_Toc483300744)

[一、“瞒报个人事项”写入违纪通报意味着什么? 107](#_Toc483300745)

[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包括哪些? 109](#_Toc483300746)

[三、“瞒报个人有关事项”有何种后果? 110](#_Toc483300747)

[四、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111](#_Toc483300748)

[第14期（2015年9月） 115](#_Toc483300749)

[一、党章中的纪律 115](#_Toc483300750)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治纪律的新论述 118](#_Toc483300751)

[三、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种类 120](#_Toc483300752)

[第15期（2015年10月） 123](#_Toc483300753)

[一、新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四大变化 123](#_Toc483300754)

[二、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126](#_Toc483300755)

[第16期（2015年11月） 129](#_Toc483300756)

[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十大亮点 129](#_Toc483300757)

[二、有关《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热议问题解答 133](#_Toc483300758)

[第17期（2015年12月） 138](#_Toc483300759)

[一、不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有哪些处分规定？ 138](#_Toc483300760)

[二、下属违纪，领导干部要担责任吗 140](#_Toc483300761)

[三、哪些“礼尚往来”算违纪？ 141](#_Toc483300762)

[四、一些交通违法行为是否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142](#_Toc483300763)

[五、《条例》中的“工作纪律”是平常所说的迟到、早退等工作纪律吗？ 143](#_Toc483300764)

[六、党员领导干部用合法收入来购买豪车或者名表，会不会受到处分？ 143](#_Toc483300765)

[第18期（2016年3月） 145](#_Toc483300766)

[一、中纪委六次全会报告传递出哪些重要信号？ 145](#_Toc483300767)

[二、2016年教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主要精神 149](#_Toc483300768)

[第19期（2016年4月） 154](#_Toc483300769)

[党员干部最易触碰的十条党纪红线 154](#_Toc483300770)

[第20期（2016年5月） 162](#_Toc483300771)

[党纪处分条例中严禁违反的政治纪律 162](#_Toc483300772)

[第21期（2016年6月） 170](#_Toc483300773)

[党纪处分条例中严禁违反的组织纪律 170](#_Toc483300774)

[第22期（2016年9月） 178](#_Toc483300775)

[一、什么是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178](#_Toc483300776)

[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不是意味着反腐转向、节奏放缓、力度减弱？ 179](#_Toc483300777)

[三、为什么说“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举措？ 181](#_Toc483300778)

[四、为什么关键是落实好“第一种形态”？ 182](#_Toc483300779)

[五、为什么说“四种形态”主责在党委？ 184](#_Toc483300780)

[第23期（2016年10月） 187](#_Toc483300781)

[一、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可否兼职？ 187](#_Toc483300782)

[二、怎样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才不算违规？ 188](#_Toc483300783)

[三、党员干部酒驾被判刑应如何给予党政纪处分？ 189](#_Toc483300784)

[四、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有哪些应该了解的问题？ 190](#_Toc483300785)

[五、党员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会受到什么样的党纪处分？ 192](#_Toc483300786)

[第24期（2016年11月） 194](#_Toc483300787)

[一、如何认识《问责条例》的重大意义？ 194](#_Toc483300788)

[二、《问责条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96](#_Toc483300789)

[三、为什么说《问责条例》是政治问责？ 197](#_Toc483300790)

[四、谁来问责？ 197](#_Toc483300791)

[五、问谁的责？ 198](#_Toc483300792)

[六、针对什么事项问责？ 199](#_Toc483300793)

[七、如何进行问责？ 199](#_Toc483300794)

[八、问责在期限上有什么规定？ 201](#_Toc483300795)

[第25期（2016年12月） 202](#_Toc483300796)

[戴井岗同志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点检查工作中的讲话（摘编） 203](#_Toc483300797)

[第26期（2017年3月） 213](#_Toc483300798)

[一、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关键词解读 213](#_Toc483300799)

[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学习要点 219](#_Toc483300800)

[三、《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学习要点 221](#_Toc483300801)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1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4年2月

编者按：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至15日上午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同志发表重要讲话，王岐山同志代表中纪委常委作了工作报告。全会回顾总结了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了2014年的工作任务，集中体现了中央对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思想新实践新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本期对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要点及王岐山同志工作报告的重点内容进了摘编，供各位老师参考。

##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重要讲话要点摘编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014年1月14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强化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严明党的纪律，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

* **从严治党的反腐宣言**

习近平强调，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影响恶劣、亟待解决。全党同志要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 **作风建设常抓不懈**

习近平强调，解决好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问题，不可能一劳永逸，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常抓不懈。我们开了个好头，要一步一步深化下去。抓作风建设，首先要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性质和宗旨，牢记党对干部的要求。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坦荡做人、谨慎用权，才能光明正大、堂堂正正。作风问题都与公私问题有联系，都与公款、公权有关系。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领导干部必须时刻清楚这一点，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

* **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

　　习近平指出，反腐败高压态势必须继续保持，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要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不能养痈遗患。要让每一个干部牢记“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道理。“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领导干部要心存敬畏，不要心存侥幸。

* **创新反腐败体制机制**

习近平指出要以深化改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增强权力制约和监督效果，保证各级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要强化制约，科学配置权力，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要强化监督，着力改进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内部监督。要强化公开，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让广大干部群众在公开中监督，保证权力正确行使。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党委、纪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各项改革举措要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同防范腐败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堵塞一切可能出现的腐败漏洞，保障改革健康顺利推进。

*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习近平指出，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党的各级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习近平指出，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等党的组织制度都非常重要，必须严格执行。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都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要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对待组织的问题，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接受党组织教育和监督。要切实执行组织纪律，不能搞特殊、有例外，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 聚焦中心任务　创新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王岐山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摘编

**一、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回顾**

201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各级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不断强化，全党动手一起抓、群众积极参与的局面不断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得到党中央肯定和人民群众拥护，增强了全党全社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中央纪委、监察部职责定位，充分发挥中央纪委常委会决策作用，调整内设机构，加强纪律检查和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精简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更加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强化监督职责，提高履职能力。

**（二）严明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加强对党的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等各项纪律的执纪检查，中央纪委约谈派驻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组组长、省区市纪委书记，抓住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开展检查、抽查。狠刹公款送月饼贺卡、烟花爆竹等节礼年货，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和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严肃处理，2013年共查处违规问题2.4万起，处理3万多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600多人。中央纪委分4次对3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

**（三）严厉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把惩治腐败放在突出位置，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加大审查违纪违法党员领导干部力度，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工作，强化审查办案全过程管理，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2013年，中央纪委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中管干部已结案处理和正在立案检查的31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8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195万件（次），函询1.8万人，谈话4.2万人，了结处理4.3万人；立案17.2万件，结案17.3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8.2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9600多人。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5.1万人。全国法院系统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2.3万件。

**（四）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改进巡视方式方法，实行巡视组组长不固定、巡视对象不固定等工作方式。落实监督责任，巡视组对重大问题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就是渎职。中央巡视组对20个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巡视，发现一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五）完善监督制度，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各级纪委普遍建立约谈制度，探索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强化宣传主阵地建设。

**（六）加强基础工作，建设过硬队伍。**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带头改进作风，强化纪律约束，夯实工作基础。

**二、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纪检组）要承担监督责任。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主要领导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探索形成有效工作机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改革和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

**（二）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纪律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并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加大执纪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三）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严明审查纪律，加强办案安全工作。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

**（四）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和教育**

完善监督机制，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查核实。用法规制度规范党员干部行为，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

**（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用铁的纪律打造纪检监察队伍**

打铁还需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创新组织制度，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探索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刚正不阿、铁面执纪，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阵的历史使命。

**廉洁教育知识链接**

**一、什么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我国反腐倡廉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1998年，党中央、国务院就颁布实施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2010年党中央、国务院又颁布了修订后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指各级党委（党组）、政府（行政）及其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当承担责任的制度。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中的正职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

对于领导干部而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调的是“一岗双责”。所谓“一岗双责”是指各级干部在履行本职岗位管理职责的同时，还要对所在单位和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通俗的说，就是“一个岗位，两种责任”，每个干部既要干事，还不能出事，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廉政，“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各级干部既要严于律己管住自己，也要严格要求管好部下。管理工作拓展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就要延伸到哪里。谁主管、谁负责，自上而下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承担哪些责任。**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第七条规定，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党组）、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实施，每年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党委常委会议（党组会议）和政府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学习；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机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监督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下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和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领导、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2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4年3月

编者按：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后，为贯彻落实好此次会议精神，教育部于2月27日召开了2014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视频会，教育部部长袁贵仁作了讲话，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教育部副部长刘利民分别对2013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工作和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进行总结，并对2014年工作作出部署。这次会议为2014年教育系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并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情况，本期将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进行整理，供各位老师学习参考。

## 袁贵仁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袁贵仁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持之以恒整风肃纪，旗帜鲜明惩治腐败，坚决维护立德树人的纯洁高地。教育系统绝不允许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绝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袁贵仁强调五个方面的工作，指出了存在的问题。一是纠正纪律松弛问题。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严格执行党的组织制度，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必须按规定集体讨论决策、向组织请示报告，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二是治理违规招生问题。对任何敢于挑战考试招生公平的行为都要严惩不怠，决不手软。三是查处贪污挪用科研经费问题。高校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健全内控机制，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四是强化教育经费监管问题。构建和完善教育财务制度体系，加强审计监督，防止贪污、挪用、截留等问题发生。五是治理师德师风问题。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抓好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对极个别师德败坏者要毫不姑息，坚决依法依规清除出教师队伍。

袁贵仁强调，要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创新机制、完善方法，以更加坚决的态度和有力的措施不断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强化五个方面的做法，**一是强化责任。**各级党委要忠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履行监督责任，党委、有关职能部门、纪委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签字背书，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失职渎职的，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二是强化公开。**各级教育部门要推进信息公开，各级各类学校要公开办学条件、质量水平、经费使用等信息，高校要加强招生、财务、干部人事、科研经费等领域信息公开。对于规定公开而未公开或虚假公开的，必须查明原因，加强整改。**三是强化巡视。**要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重点任务，创新巡视组组建方式，加强巡视成果运用。**四是强化通报。**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建立健全通报机制，对违纪违法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教育乱收费等方面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曝光一起。**五是强化督办。**各级教育部门要落实督办职责，加强对教育重要情况、重大事件的督查督办，结果要向社会公布。

## 以深化改革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王立英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编

一、关于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坚决纠正“四风”，树立新风正气。**部党组带头改进作风、以上带下，出台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20条措施，抓住重要节点，狠刹不正之风。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扎实推进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边学边查边改。直属高校制定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730项。2013年，教育部机关、直属高校会议费分别比上年下降47%、21%，“三公”经费支出下降23%、19%。问卷调查显示，72%的群众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非常满意，91%的群众认为领导干部作风明显改进。

**（二）坚决查处腐败案件，形成有力震慑**。全国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受理信访39438件，立案4046件，结案3867件，涉案人数4905人，给予党政纪处分3837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84人。涉案金额共计1.94亿元，挽回经济损失1.56亿元。

**（三）注重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维护教育公平。**加大重点大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治理力度，开展“八条措施”和教辅材料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加大重点大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治理力度，开展“八条措施”和教辅材料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加强高考招生监管，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严肃查处违规“点招”问题。2013年，全国治理办受理教育收费相关信访举报下降31.1%。

**（四）加强巡视工作，着力发现问题**。按照中央巡视要求，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强化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启动新一轮巡视工作，对8所直属高校和4个直属单位进行巡视，提出整改意见建议80条。结合教育实践活动，对中央第十巡视组发现的高校管理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全面清查，查摆发现问题550个。

**（五）加强监督预防，规范权力运行。**开展“教育经费管理年”活动，对38所直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肃查处51起学术不端问题。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举办第二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

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的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没有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教育改革发展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有的高校纪委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监督作用发挥得不好；一些部门和岗位腐败问题仍然易发多发，监管力度不够，反腐败合力不强。

二、深入推进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深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反腐败体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1．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机制**。高校党委要落实好五个方面的主体责任，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表率。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落实责任追究制度。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组织、宣传、统战，教学、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业务工作，同步推进。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高校党委要定期向上级党委（党组）、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倒查追责机制。

**2．推进纪律检查机制创新**。纪委的监督责任，体现在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严肃查处腐败问题。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完善高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提名和考察制度，落实高校纪委书记约谈制度，实施高校纪委书记向上级教育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工作制度。加大力度推进高校纪委书记交流任职。

**3．推进巡视工作创新**。巡视工作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突出发现问题。实现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和驻外机构巡视全覆盖。教育部拟派出10个巡视组，强化对权力行使情况的巡视监督。选派现职司局级干部担任巡视组副组长。

（二）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强化组织纪律和作风建设。

**1．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要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严格执行党章和廉政准则，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党性修养、作风养成，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游离于组织之外。加强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校园网等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2．坚决纠正“四风”**。落实好《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各项规定。研究制定《高等学校反对“四风”的指导意见》。加强执纪监督，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问题，重点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变相公款旅游问题；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喜庆、乔迁、履新、就医、出国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益关系单位和个人礼金礼券的问题。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高档消费。加强对违反八项规定的查处，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问题。

**3．坚决从严管理干部。**完善监督机制，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函询约谈等制度，落实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的核实调查反馈制度，落实干部专项审计和任期审计制度。抽查核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情况。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情况检查。深化党风廉政教育。

（三）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促进教育公平。

**1．纠正违规招生问题。**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禁违规“点招”，实施招生承诺制。进一步完善特殊类型招生监管措施，对自主招生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职业院校招生工作。进一步落实责任制，制定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

**2．纠正教育行风突出问题**。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治理；研究制定《建立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深入开展学风建设教育和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对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的审计监督。

**3．纠正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问题。**严肃查处国家审计署移交的科研人员贪污挪用科研经费的案件，认真核查第一批科研经费管理情况检查发现的57个重要问题线索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群众反映的科研人员侵吞科研经费的问题。对37所高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落实国家关于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快推进高校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做好制度的衔接与配套。加强高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高校科技资源的开放与共享。

**4．纠正高校资产管理和投资经营中的问题。**校办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发挥办案治本功能。

**1．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办滥用职权违反规定录取学生、选拔任用干部、使用科研经费等问题，严肃查办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基建后勤、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对所有案件线索进行大起底、大清理、大排查。

**2．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对来信来访举报问题已查实的要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对举报不实的，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通过约谈、函询、召开民主生活会等方式解决，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错误；健全重大案件剖析制度，进一步分析研究新形势下教育领域违纪违法案件发生的特点；要认真执行重要信访、重要案件线索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制度。

（五）以深化改革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1．抓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规划落实。**中央印发的《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教育部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高校党委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统筹协调，落实主体责任。

**2．完善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高校要推进大学章程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正确处理高校党委、行政、学术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优化权力配置，形成科学管用的内控机制。积极开展大学章程廉洁性评估。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3．大力推进信息公开**。高校要加强干部任用、职称评聘、领导干部兼职兼薪、出国（境）、财务、招生、学生就业等重要领域信息公开，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提高公开性时效性。建立教育信息公开监督工作机制和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探索第三方参与教育信息公开监督的工作机制。教育部将制定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三、全面履行纪检监察职责

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强化监督执纪，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创新方式方法，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在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积极作用。

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重视和支持纪检监察工作，为纪委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严守党纪国法，自觉接受监督，带头纠正“四风”，脚踏实地、奋发有为、真抓实干，努力做到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规范教育收费**

**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不断深化**

## ――刘利民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视频会议上的讲话摘编

**一、回顾总结2013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

**教育乱收费工作取得的成绩：**一是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招生乱收费治理取得成效；促进了“公参民办”学校规范办学；二是专项治理继续深化。择校乱收费治理初见成效；教辅材料散滥治理效果明显；启动补课乱收费专项治理;三是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加大。开展择校乱收费和教辅材料散滥治理两个文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强化信访举报跟踪督办。

**教育乱收费工作存在的问题：**择校乱收费形式更加隐蔽，补课乱收费问题屡禁不止；办学行为不规范，乱招生、乱办班、乱收费等问题时有发生；个别教师违规收受家长礼品礼金；一些地方监管不力，个别学校存在虚报冒领、挪用克扣民生资金等问题；治理工作责任意识不强，不同程度存在着重业务轻行风、重治标轻治本，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当前，治理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与部分领域乱收费问题突出并存；监管制度不断健全与乱收费手法不断翻新并存。

**二、深入推进2014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

**1.加强师德师风突出问题治理。**教育部将研究制定《禁止教师收受礼品礼金的规定》，在教师节等关键节点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制定评审评比评估监督办法，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师德败坏行为零容忍。

**2.加强中小学补课乱收费治理。**各级教育部门将治理补课乱收费作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入推进课程改革的突破口，将其作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办学行为考核指标，加强监管。中小学校要对答疑辅导作出合理安排，整体减少对补课的依赖，不得挤占学生休息时间组织有偿补课。

**3.加强各级各类学校乱收费问题治理。**标本兼治破解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难问题—主要在“小升初”、借读、共建等领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化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治理；规范普通高中办学及收费行为；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教育收费项目。

**4.加强民生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要以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职学生资助、营养改善计划为重点，加强涉及教育的民生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加快建设涵盖学前至研究生的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建立电子政务监察系统，加强过程检查。

**5.加强治理工作责任落实。**教育部门、各类学校要自觉承担治理责任，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治理部门要完善签订之理论工作责任书制度，进一步完善配套工作机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

**廉洁教育知识链接**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两种责任”的主要内涵。**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两种责任”就是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

**党委的主要责任及其内容。**各级党委必须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各级领导班子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班子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要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起主要领导责任，切实做到“一岗双责”。各级领导干部既要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又要敢抓敢管，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时，要把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在一定范围内开展评议，以此督促领干部切实负起责任。结合高校实际，高校党委应落实好五个方面的主体责任，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表率。

**纪委的监督责任及其内容。**各级纪委作为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必须认真履行好监督责任。要坚持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协助党委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并把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责任追究，铁面执纪。要适时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威慑力。

（选自：人民教育出版社 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学习读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3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4年4月

编者按：3月26日，2014年北京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这次会议总结了北京市教育系统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对2014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同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就加强反腐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进行了新的部署，中央纪委研究室主任李学勤就有关问题接受了中央纪委网站的访谈。本期《廉政参考》将北京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及中纪委网站访谈李学勤的主要内容进行整理编辑，供大家学习参考。

**会议精神**

## 北京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摘编

该次会议主要对2014年北京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以下六点要求：

**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根据分工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组织、宣传、统战、教学、科研、财务、行政等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业务工作中，同步推进。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倒查追责机制。结合大学章程建设，明晰纪检监察机构职责任务，强化二级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二、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

严明党的各项纪律。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党员领导干部要增强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正确处理组织和个人的关系，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自由主义、好人主义，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加大对教室课堂、论坛讲座、校园网络等意识形态重要阵地的管理力度。

继续强化作风建设。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制度的贯彻落实。着力解决基层党员干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违规使用公车、以各种名义滥发钱物等问题，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喜庆、乔迁、履新、就医、出国等名义收受下属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礼金礼券的问题，以及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活动问题。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三、促进教育公平，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纠正违规招生问题。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完善特殊类型招生监管措施，加强对自主招生情况的检查。规范职业院校招生工作，坚决制止有偿招生等不正当行为。加强对民办高等教育机构招生活动的监测和检查，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执法检查力度。

纠正教育行风突出问题。严明纪律、令行禁止。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

进一步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认真落实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强化科研人员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强化项目承担高校的法人责任，优化科研经费使用方向。加强高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和共享。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严禁教师违反规定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坚决纠正课题论文评审、职称评定等评审评比评估过程中暗箱操作、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打击学术造假行为。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进一步规范校办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校办企业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落实“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制度。

**四、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

严格查处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滥用职权违反规定录取学生、选拔任用干部、使用科研经费等问题，严肃查办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基建工程、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

加强信访线索受理工作，健全问题线索管理机制，按照五类标准处置线索，完善案件线索集中管理、集体排查、分层督办制度，建立健全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

**五、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扎实推进体现教育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建立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继续深化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科学配置各部门权力和职能，继续加强对重点部门、领域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推进大学章程建设，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正确处理高校党委、行政、学术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按照上级安排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

切实增强监督的有效性。健全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兼职取酬问题。重点查处超规格超编制超职数配备干部、跑官要官和跑风漏风等不正之风。深入开展执法监察、效能监察和廉政监察，严格落实行政问责制度。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干部任用、职称评聘、领导干部兼职、出访出境、财务、招生、学生就业、评优评先等重要信息的公开，利用新媒体加大发布覆盖面，提高公开时效性。

**六、加快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能力**

各级党委行政要重视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建设。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和工作定位，强化监督执纪，改进监督执纪方式。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恪尽职守、秉公执纪。

**新规解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第36条专门就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进行了重点部署。2013年12月1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邀请三中全会文件起草组成员、中央纪委研究室主任李雪勤，就这一热点进行阐释交流，本期将有关内容进行整理如下。

**提问：《决定》提出要“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通过什么具体方式来体现？**

**李雪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

党章规定：“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但自1982年党的十二大将这条规定写入党章以来，一直没有进行过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的表述。这次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并且作出“两个为主”的具体规定，是30多年来的第一次。

一是《决定》明确规定：“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掌握案件线索和查办腐败案件是反腐败工作的核心内容。在原来的习惯性程序中，不少地方纪委、基层纪委如果发现本地重大案件线索或者查办重大腐败案件，都必须向同级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在得到同意后才能进行初核或查处。这样就给压案不报和瞒案不查提供了可能和机会，有的腐败分子就利用这种不成文的习惯做法逃脱了惩罚。如果案件线索的处置和案件查办必须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那么就能够对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形成制约，这样就从体制上解决了压案不报和瞒案不查的问题，有利于我们党更深入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惩治腐败行为。同时，这样做既强化了上级纪委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又没有改变同级党委对反腐败工作领导的主体责任。

二是《决定》明确规定：“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这是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的重要举措。纪委书记、副书记是一级纪委的主要领导，承担着一个单位纪律检查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他们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有利于强化他们同上级纪委的沟通和联系，有利于他们更加负责任地发挥职能作用，为各级纪委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更好行使党内监督权，提供了有力的体制保障。并且，由于提名和考察的主体仍在党内，干部的任免工作还是按照原来的程序进行，所以这样做同样坚持了党管干部的原则性要求。

**提问：《决定》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提出了明确要求，这对强化责任追究有什么样的作用？**

李雪勤：早在1998年，党中央、国务院就颁布实施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2010年党中央、国务院又颁布了修订后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反腐倡廉工作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它在增强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各级党委抓好反腐倡廉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强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这个“两种责任”的要求，为我们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更好实施责任追究指明了方向。

各级党委必须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各级领导班子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班子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起主要领导责任，切实做到“一岗双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既要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又要敢抓敢管，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时，要把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在一定范围内开展评议，以此督促领导干部切实负起责任。

各级纪委作为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必须认真履行好监督责任。要坚持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协助党委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并把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同时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责任追究，铁面执纪，该组织处理就组织处理，该纪律处分就纪律处分。还要适时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威慑力。（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3年12月1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4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4年5月

**编者按：**基建领域是高校职务犯罪的重点领域，《明镜月刊》第4期集中选编了高校基建领域职务犯罪案例，为进一步加强基建领域廉洁风险防范，本期《廉政参考》对基建领域易发违法违纪问题的重点环节进行了归纳整理，并选编了教育部相关禁止性规定，供您学习参考。

## 一、高校基建领域易发违法违纪问题重点环节

基本建设投资量大，牵扯范围广，如果放松管理，忽视监督，就容易出问题。基建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从项目决策、勘察、设计、发包、施工、监理到质量验收，以及其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管理、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等都有可能发生问题，但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环节：

（一） 工程招投标

此阶段是最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首先，施工企业极易采取各种手段接近关键人员，争取入围资格，其次，施工企业千方百计想获得标底的有关信息，以利于投标，最后，是想法设法使评标专家和定标的决策人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决策，以便揽到工程。

（二） 合同签订

合同是保证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利益的法律文件。合同签订直接关系到工期、质量、造价、施工组织、工程变更、付款形式、暂估价格和设备认价等重要事项，双方都对此极为关注。

（三） 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过程也是甲乙双方结算人员的谈判过程，直接关系到工程的付款额度，直接关系到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经济效益。

（四） 现场签证

部分承包企业为了获得较高利润或者弥补投标时中标价过低的损失，在施工中，可能人为加大或虚报工程量。如果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基建部门技术负责人等对自己要求不严，责任心不强，就可能导致虚假签证。

（五） 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材料变更，一般不招标。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由业主单位与承包单位洽商确定，如果对变更缺乏严格的管理程序和有效控制，施工企业就可能会利用变更的机会，提高工程造价，获得更多利润。

## 二、教育部相关禁止性规定

《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若干规定》（教发[2010]2号）第四条规定：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程序，遵守基本建设科学规律，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建设，严格禁止以下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

（一）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表示默认，对有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决定不执行或不予落实，对群众或舆论反映的突出问题拖延不决、不予答复。

（二）以工期紧迫和保密等各种借口，明示或暗示相关单位不履行建设管理程序，未经审批、核准或备案，违规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

（三）违反招标管理规定，同意、授意或默许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规避招标；随意提高或降低投标人入围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四）违反规定将应该纳入招标范围的分项工程，以直接分包等形式发包给其他承包商；擅自突破现行政策规定,以技术复杂或其他理由，随意变更招标方式。

（五）违反规定指定投标人，或制定有利于特定投标人入围条件的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向投标人泄露或暗示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相关信息；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打招呼，在评标过程中对特定的投标人进行关照等。

（六）违规干预、操纵招标投标活动中代理、代建、咨询机构的选择；支持、授意、默许、串通或放纵投标人、中介机构进行围标、串标、资质挂靠、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中标；违反规定担任或指定评标专家，或通过诱导评标专家操控评标结果，或以监督为名干扰依法进行的评标活动；违规干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标底、合理价、投标报价限值的编制。

（七）以打招呼、说情、暗示等方式，要求或通过设置不合理的条件迫使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工程项目；指定物资设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的生产商、供应商或服务商；对依法应当实施政府采购的物资未实行政府采购。

（八）暗示、默许或同意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中标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要求有关部门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承包合同规定，影响工程建设实施。

（九）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变更设计图纸，增加施工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项目“低价中标高价结算”，增加工程投资。

（十）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结算活动，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竣工结算；对工程结算审计工作施加不当影响，干扰独立审计或纵容、默许承包商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以拖延竣工验收和结算为借口，采取不正当手段抬高工程造价。

（十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违规或者概算明显偏高的项目，分配下达项目预算；对不符合预算要求或者工程进度需要的工程项目拨付资金；截留、骗取建设资金，或者违规使用和挪用建设资金；随意扩大工程项目支出范围或在工程项目中开支、报销与建设项目无关的费用。

（十二）违规插手干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对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弄虚作假，造成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严重失实。

（十三）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说情、批示、打招呼、暗示或强迫命令等形式，干扰、妨碍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领域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投标人、承包商、供货商的实名举报及反映的问题，压案不查或阻挠办案。

（十四）利用职权违规为自己、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投标当事人和承包商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参与其他可能影响工程项目管理的活动。

（十五）有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其他行为。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5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4年6月

编者按：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关键看行动，根本在担当。为了使我校各级党委能够更好地落实主体责任，本期将中央和教育部关于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精神进行整理汇编，供各位老师学习参考。

基本内涵

## 党风廉政建设中党委的主体责任与纪委的监督责任的内涵和具体要求

主体责任：是党委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二是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三是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四是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五是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

监督责任：各级纪委作为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必须认真履行好监督责任。要坚持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协助党委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并把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同时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责任追究，铁面执纪。要适时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威慑力。

（选自: 《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学习读本》，人民教育出版社）

相关链接

## 《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主体责任的规定

▉ 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 第十七条规定：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 第四十三条规定：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选自: 《中国监察》，2014年第10期）

中央精神

##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2012年11月15日，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上强调，新形势下，我们党的自身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更为紧迫。

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一定要按照党的十八大的部署，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2012年11月15日，习近平同志在新当选的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与中外记者见面会上指出，我们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我们的责任，就是同全党同志一道，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使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2012年11月17日，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始终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各级党委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廉、政治清明，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自觉遵守廉政准则，既严于律己，又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以权谋私，绝不允许搞特权。

2013年1月22日，习近平同志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各级组织要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的责任，加强对党员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全党动手。各级党委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有全面领导责任。要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好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机关和部门的职能作用，共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关心爱护纪检监察干部。

2013年11月9日至12日，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习近平同志就《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向全会作说明时指出，全会决定对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进行了重点部署，主要是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明确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规定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体现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规定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

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同志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严明党的纪律，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

要以深化改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增强权力制约和监督效果，保证各级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要强化制约，科学配置权力，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要强化监督，着力改进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内部监督。要强化公开，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让广大干部群众在公开中监督，保证权力正确行使。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党委、纪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各项改革举措要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同防范腐败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堵塞一切可能出现的腐败漏洞，保障改革健康顺利推进。

2014年1月23日,习近平同志在听取巡视工作汇报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拓展巡视监督内容,加强对“两责任、一纪律”的检查，即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和执行组织纪律情况的检查；发挥“三个”作用，即发挥巡视的震慑、遏制、治本作用；推进“一个”传导，即层层传导压力，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选自：《中国监察》，2014年第10期）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2014年1月13日，王岐山同志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作工作报告时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纪检组）要承担监督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全党动手，形成强大合力。要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各自工作，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的党组织都要按照中央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主要领导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党委（党组）要定期向上级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有权必有责。要分清党委（党组）、有关部门和纪委（纪检组）的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办法，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2014年3月5日，王岐山同志在全国两会期间参加北京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就是政治责任，不落实就是严重失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都要具体化。各级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有领导责任。要把党风廉政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述职、向上级纪委报告责任制落实情况，经常听取同级纪委工作汇报、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了解反映干部问题线索和审查案件情况；要抓早抓小，及时发现问题，开展警示教育；要层层传导压力，把责任分解到基层、落实到人。纪委要切实承担起监督责任，认真监督执纪问责。对责任不落实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2014年4月11日和14日，王岐山同志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调研时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上当表率、作示范，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牛鼻子”。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要狠抓改进作风、严明纪律、惩治腐败，在党的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委（党组）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关键在落实责任，根本在敢于担当，要联系实际拿出具体措施，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

（选自：《中国监察》，2014年第10期）

上级规定

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强调，教育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和驻外教育处（组）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等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领会和把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深刻内涵和具体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常研究、常部署，常督促、常检查，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自觉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作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组织者、执行者，以抓党风促政风改作风转行风。

　　《实施意见》明确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五个方面内容：一是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二是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三是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四是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五是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

　　《实施意见》提出，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协调机制。一是强化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驻部纪检组监察局、机关纪委、直属高校纪委，要进一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集中精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二是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会商机制。坚持党组书记与驻部纪检组组长定期会商制度，党组成员向党组书记或驻部纪检组组长介绍情况制度，党组书记与驻部纪检组组长共同或分别与党组成员通报情况制度。三是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建立直属单位、直属高校纪委书记报告制度和约谈制度。积极推行纪委书记任期制和轮岗交流制，大力推进直属高校纪委书记同城校际交流任职。

（选自：中国纪检监察网）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6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4年9月

编者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方面。为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精神，在上期集中介绍中央领导讲话精神的基础上，本期再次围绕落实“两个责任”中存在的疑惑，选编了中纪委网站及其他权威媒介发布的相关解答，供各分党委及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参考。

## 为什么强调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近年来，腐败已经成为制约中国发展的政治顽疾。党中央科学判断腐败背后存在的是作风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是滋生腐败的土壤，因此，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央开始狠抓作风建设并取得成效。然而，作风问题背后存在的是党的纪律问题，本质上是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问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由党委来抓，必须体现党委的力量，必须由党委负主体责任。

此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党委和领导干部，对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解不够明确，纪委监督检查不够深入，责任追究不严肃；有些领导班子成员只抓分管业务工作，对干部身上的缺点错误不提醒、不教育，带坏了队伍，败坏了风气。这些现象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效性和权威性。基于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参考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 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原有规定相比，强调党委的“主体责任”有什么新精神？

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是对原有“一岗双责”的进一步明确，是对“谁主管、谁负责”的进一步深化。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责任”和原来责任制中强调“领导”的显著不同在于，党委不仅是“领导”，更要承担“责任”，着重强调党委“责任”，目标是党委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其重要工作来抓。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第一位的责任是要把党建设好，如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得不好，主要责任、全面责任在党委，而纪委在这个过程中主要起到监督的作用，这样就会带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体制机制的新变化，党委主抓，纪委监督，对于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产生重大影响。

以往人们通常认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要是纪委的责任，这主要是由于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突出的是党委的领导作用，而不是责任，“两个责任”新精神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原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为主要内容的基本格局，明确了责任制的内涵，回归到责任制之中“责任”二字的实质，从本质上加大了党委主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力度，这也是对各级党委提出的新要求。

（参考来源：廉政在线）

## 对主体责任的认识误区有哪些？

**误区一，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没腿”**。恰恰相反，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腿”很多：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党委有组织部门在抓；加强党风廉政宣传工作，党委宣传部门责无旁贷；党委设专职副书记，就是要抓党的建设、抓党风廉政建设。党委总揽全局，各级各部门都是在党委的领导下工作，把压力层层传导、把责任层层分解。

**误区二，党委是领导主体而不是工作主体**。这话只说对一半。从过去的“全面领导责任”到现在的“主体责任”，内涵得到了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也就是说，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不仅要进行领导，而且还要亲自做执行和推动的工作。党委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

**误区三，党风廉政建设是纪委的事**。近些年，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领域越来越宽、内容越来越多，一些职责范围外的事成为分内事，逐渐形成了纪委“包打天下”的局面，结果是“种了别人的地，荒了自己的田”。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机关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目的就是要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责部门，以更好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党风廉政建设本身就是党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承担起自己的主体责任，认认真真地抓作风建设、抓严明纪律、抓惩治腐败，这是各级党委的责任所系、使命所在。

（材料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包含哪些具体责任内容？

从责任主体上看，党委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班子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从责任内容上看，党委的主体责任包括贯彻中央和上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加强作风建设等。与以往不同的主体责任内容就是要突出监督责任，在此基础上，纪委才能履行好“监督的再监督”责任。

纪委的监督责任主要包括监督地位、监督职责、监督方式等。从监督地位上，纪委拥有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地位；从监督职责来看，纪委承担着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的监督职责；从监督方式来看，纪委拥有对违反纪律行为进行执纪问责的权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纪委的监督对象主要包括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纪委的监督内容主要是协助同级党委做好党内监督的各项工作。纪委监督职责的准确定位是“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也就是说一些行政职能部门在履行自身职责过程中，具有监督和检查的权限，纪检监察机关应该对这些监督和检查行为进行再监督和再检查，而不是冲在一线，替代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是对党员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履行权力（包括监督权力）和履行职责（包括监督责任）的再监督、再检查。

　　　　　　　　　（材料来源：中纪委监察部网站）

## 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关系是什么？

“两个责任”存在着辩证关系，党委的主体责任是前提，纪委的监督责任是保障，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缺一不可。党委的主体责任强调的是如何通过进一步强化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地位、领导权力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领导，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基本方向。纪委的监督责任强调的是如何通过进一步强化纪委作为党内专门监督机关的监督地位，明确纪委的监督主责，提高纪委的监督能力，进一步推进纪检监察机关转变职能、转变方式、转变作风，聚焦主业，突出主责，为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保障。

　　　（材料来源：廉政在线）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7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4年10月

编者按：日前，教育部正在直属高校开展科研经费管理情况第二批专项检查，检查的重点是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贯彻落实，并以此推动科研管理各主责部门、主责单位业务监督责任的落实。为此，本期摘编了2014年中央巡视组第一轮专项巡视复旦大学和科技部整改情况通报中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相关内容，供各位领导和老师参考借鉴。

## 复旦大学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巡视整改内容摘编

**一、存在的问题**

针对中央巡视组指出的“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混乱，违规现象突出，存在腐败风险”的问题，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开展了科研项目进展和结题、专利成果使用、财务报销等情况的专项排查，并先后接受教育部、科技部的专项现场核查。经排查，2008-2013年，学校有25个项目在同一时间多渠道申请获得资助，属于重复申报课题；有2个项目涉及的4个专利授权日在项目执行期前，属于用旧专利充抵新课题成果。此外，学校还对配套资金不到位、违规报销经费、未按规定退还结余经费等问题进行了排查。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学校对相关项目的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将严格按照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涉嫌违法行为的实验动物部有关人员正由司法机关依法审理。

**二、整改措施**

学校认真总结经验，举一反三，规范内部管理，强化预算控制，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科研政策的宣传教育，并配合国家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落实校院两级科研项目管理权责**。认真梳理各类科研项目管理流程，细化项目申请、立项、实施、结题、评奖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研究制定了《财政拨款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分类管理，加强对重大项目的源头介入和组织统筹；各二级单位要全面掌握本单位教职工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况，落实科研项目管理责任。

　**二是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和流程**。修订完善了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科研项目各类经费支出的范围和标准，明确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课题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分级责任。实行全面预算控制，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管。在财务部门设立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规范财务收支和报销工作流程，加强报销环节审核和管理，建立院系报销初审机制，规范项目结题结账手续。

　**三是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政策。**对学校现行科研管理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完善，明确中央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将由学校统筹安排。完善科研经费支出成本核算和分担机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制定和修订了《专利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职务发明的国有资产性质，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切实保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

　　**四是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科研管理。**以学校管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数据整合，逐步建立完善科研工作档案，形成全面完整的数据链，做到电子信息“一人一册，一项一档”。在财务管理系统上设置科研经费预算控制模块，对各类重大项目实行全面预算控制。完善“查重”机制和手段，加强重复申报项目审核和项目过程管理，严格结题审核，防止“重复申请课题经费”和“用旧专利充抵新课题成果”现象的发生。

**五是规范科研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制定了《实验室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全校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的定位，以服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实效作为考核评价的主要指标；规范服务审批流程，明确以二级单位为单元设立校内服务和校外服务专用账号，防止项目经费混用串用。认真吸取实验动物部有关案件的教训，改革管理体制，建立全校统一的实验动物管理和生产服务体系，明确归口管理部门，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实验动物生产和服务标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材料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 科技部有关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巡视整改内容摘编

**一、管理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问题**

针对科技管理存在失之于软、失之于宽，虚报冒领科研经费以及贪污、侵占、挪用的问题，要加大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的力度。近年来，科技部通过结题验收、专项审计、巡视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对科研经费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了许多问题，但处罚力度不够，没有起到震慑、教育警示作用。

今年按照国发〔2014〕11号文件要求，加大查处力度，对2013年度科技经费和项目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了汇总研究处理，对检查发现问题下发了整改通知；对20多家科技经费使用违规违纪情况较重的单位，约谈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告诫，督促履行法人责任，认真整改，加强管理。对2013年以来发现的4起严重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典型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并向社会进行了通报。

目前2014年的科研经费巡视检查和科研项目专项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科技部将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和深入核查，采取限期整改、停拨经费、建立“黑名单”、停止申报资格、移交司法等措施，加大对科技项目经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并向社会公告，发挥震慑和教育警示作用。

**二、项目管理存在廉政风险的问题**

针对项目立项审批权力过于集中、项目管理所有环节由一个司甚至一个处负责，评审专家库分散在各司处管理，透明度不够，存在一些操作空间，缺乏有效制约和监管，存在廉政风险的问题，科技部结合“三定”方案的制度落实和相关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把项目管理的具体工作从机关司局转移到事业单位或地方科技主管部门。

**一是完善项目指南编制机制。**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指南的编制发布和项目的组织实施要分开，形成既相互制约又相互衔接的机制。今年863、973和科技支撑计划三大科技主体计划年度指南实现了统一发布，加强了计划安排相互间统筹，防止多头申报。

　**二是改革专家遴选和管理机制。**推动形成公开透明的项目形成机制，今年863、973和科技支撑计划三大科技主体计划统一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并公布了网络视频评审和会议评审专家名单，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对专家参加评审工作情况，如专家打分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客观记录，加强对专家行为的管理。要建立健全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及时更新专家库，解决个别领域项目指南编制、评审、实施过于集中在少数专家的问题。加快建立统一的专家库，及时更新库中专家，专家由承担监督职责的单位随机抽取，解决专家分散在各司处既选专家又评项目存在选择操控空间的问题。

　　**三是推进项目立项评审和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评审，对评审立项全流程实现信息化管理，让立项评审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争取在2014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2015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库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科学化水平，接受社会监督，并向社会提供服务。

**四是推动项目管理流程再造，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按照“权责明晰、相互制衡、公开透明、痕迹可查”的原则，科学设计科技部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同管理主体的职责权限。今后科技部机关各司局不再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评审和实施过程的具体管理工作，将项目评审和实施过程的具体工作下放到相关事业单位或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加强各项监督职责，制定《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中违规违纪问题责任倒查工作流程》，明确“一案双查”的有关规定，对科研经费和项目出现重大问题的，倒查科技部存在漏洞的相关单位及人员的管理责任，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权钱交易、失职渎职的行为，若有则严格追责惩处，并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三、关于科研经费管理不够科学完善的问题**

　　针对科研经费管理不够科学完善、监管不力、违法违规和浪费易发多发的问题，按照国发〔2014〕11号文要求，深化改革，建章立制，强化责任，严格管理。

　　**一是加强对国发〔2014〕11号文的宣传培训。**

　　**二是加强经费管理配套制度建设。**目前正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资金管理通则》、《中央民口科研项目资金核算指导意见》等6个配套政策，进一步统一中央民口科研经费管理，统一预算编制、预算评估、财务验收、会计核算以及成果管理。

　　**三是加强法人责任。**针对一些科研单位认为国家科研项目和经费是专家争取来的，任由项目（课题）负责人随便使用的情况，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项目实施单位法人、课题组负责人的责任。法人要认真履行职责，规范项目（课题）责任人管理经费行为，加强管理，提供良好服务，真正把国家科研经费管起来，管好用好。

**四、关于资金和设备闲置浪费的现象**

　　针对资金和设备闲置浪费突出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制定解决措施，加强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和设备利用率。

**一是尽快解决国家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结转10余年未用问题。**该专项基金本金规模7500万元，经与财政部协商，拟改进管理方式，2015年度预算由学术著作出版基金本金安排700万元资助学术著作出版，余下资金统筹用于科技相关工作。以后年度的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则纳入部门预算向财政部申请年度经费。

**二是加强和完善课题结余经费管理。**尽快制定有关办法，将单位科研信用与结余资金的回收或留用政策相挂钩，建立奖优惩劣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完成项目好、资金使用规范的单位，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给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对完成项目不好，资金使用不规范的，结余资金全部收回。建立结余资金上缴的监督处罚机制，未及时上缴的要给予处罚，保证资金及时上缴到位。

　**三是提高经费审计质量，堵塞漏洞。**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统一管理，建立对审计报告抽查制度，提高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质量。制定出台《科技部科技计划（专项）财务验收规范》。建立统一的财务验收工作规范和评价标准，确保验收的质量。

　　**四是着力推动科研设备仪器开放共享。**深入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网建设，搭建平台，汇集各方资源，为企业和科研人员提供更为优质的共享服务。研究制定《关于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若干意见》。编制发布《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目录》，做好科学仪器设备利用共享信息公开。发布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利用共享指数，强化公众监督。

　　**五、关于一些科研项目成果弄虚作假的问题**

　　巡视组指出的一些科研项目成果弄虚作假，有些科研成果使用其他科技成果充抵的问题，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整改：

　**一是加强查重工作，防止重复申报。**今年以来，利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加强科技部管理的科技计划审查工作和查重工作。在申报2015年度项目中，利用查重机制发现，因存在重复申报等问题，有13%的973计划项目没有通过审查；有近20%的高新技术领域项目没有通过审查。

**二是厘清各方职责，加强结题验收。**严把验收关，防止走过场。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创新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试等方式，项目专员的全程跟踪意见在验收时要充分体现。对重点项目加大现场考察比例，组织由财务专家和技术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现场考察。将验收过程、验收意见、验收结论纳入专家信用管理体系，推动验收专家“敢负责、负好责”。验收结果及任务完成情况要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强化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的责任。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的课题验收由项目组织单位负责，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的责任主体为工信部、环保部、住建部、卫计委、农业部、能源局、北京市和上海市等牵头组织单位，都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把关。科技部要完善制度，加强监督指导，严格抓好验收抽查。

　　**三是明确考核指标，推进信息公开，严格项目课题成果管理。**项目批复和签订课题任务书时，明确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必须可量化、可检测、可考核；要求课题支持形成的技术、产品、专利和标准等成果必须标注资助来源及项目编号。修订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对项目立项评审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做出明确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后评估制度。实施验收前公示，将项目课题验收材料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加强相互监督。积极推进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对2006年以来已结题验收项目课题报告进行回溯收集，以后通过验收的项目课题必须按时提交报告，对不提交科技报告的不允许其再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材料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8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4年11月

编者按：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按照依法治国的要求，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了进一步的部署。教育部也于近期下发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对今后4年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本期对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进行了解读，并摘编了教育部新下发的文件，供您学习参考。

***会议解读*//**

## 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传出三大信号

　　**信号一：正风肃纪将成“新常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反腐败工作提到新的高度，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创新反腐败体制机制，反腐败力度持续加大，呈现出向纵深发展的良好势头。

　　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明确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使作风建设成为“新常态”。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治病树、拔烂树，坚决遏制住腐败蔓延势头。当前反腐倡廉保持高压态势，是为治本赢得时间。下一步，要加大治本力度，逐步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信号二：完善党内法规定“时间表”**

　　依规治党，必须要有一套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就需要尽快对现有的党内的法规制度进行摸底、清理、修订、补充，既要提高它的认知度、操作性和执行力，还应实现与国家法律的有机衔接。

　　围绕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不仅提出了明确的目标——着重规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做到要义明确、简明易懂、便于执行；还定下了“时间表”——确保到建党100周年时，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进行了首次集中清理，1978年以来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近四成被废止或宣布失效。与此同时，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等已有法规也正在修订。

　　**信号三：决不允许自行其是、阳奉阴违**

　　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然而，当前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无视党的政治纪律，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党内决不允许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利益输送，决不允许自行其是、阳奉阴违。

　　可以预见，今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继续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的同时，将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材料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 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加强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共教育部党组制定了《关于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意见》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总体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改革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建设良好从政和教育生态，经过今后4年的不懈努力，坚决遏制高等学校腐败蔓延势头，取得干部师生和社会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狠抓党的作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严明党的纪律，维护政令畅通**

高等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健全党纪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制度，严肃处理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到“四个服从”。深入开展干部师生思想政治动态和意识形态领域倾向性问题的研判，严防敌对势力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二)坚决纠正“四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教育部改进作风有关规定，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纠正“四风”。牢记“两个务必”，弘扬优良作风。落实党员干部联系和服务师生员工制度，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细化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措施，实施校级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公开公示制度，制订学校相关实施细则。完善作风建设监督惩戒制度，加强执纪检查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优良教风学风**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大力弘扬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师德风范。完善教师聘用和工作评价体系，将师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务(职称)评审、绩效评价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防范学术活动中寻租营私、舞弊失德、垄断资源等行为。严肃查处违反师德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有力惩治腐败**

发生在高等学校的腐败问题危害极大，必须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

完善查信办案工作机制，加大高等学校信访案件工作协调和督查督办力度，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和及时查处机制，严格规范举报线索管理和审查，严格落实重要信访举报及案件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制度，推行重大案件“一案五报告”制度，实施“一案双查”制度，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三、突出监管重点，提高治理水平**

 **(一) 规范干部的选拔任用**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干部任用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开展干部档案排查清理工作，重点审核干部“三龄二历一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做好整治“裸官”相关工作，对相关人员实行职位限入或组织调整。

**(二)治理违规招生问题**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建立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招生体制机制。健全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加强考试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建设，加强招生计划管理，清理高考录取加分政策，完善和规范特殊类型招生和自主招生工作。严明招生纪律，严禁和着力整治各种突破招生计划录取、突破公示优惠分值录取、降低标准录取、录取时变更专业等违规行为，严惩各种招生违规行为。

**(三)强化教育经费监管**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财经制度，健全经济责任制。推进高校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现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重要岗位有效分离，建立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实施高校财务管理状况年度评价制度，建设高校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无现金结算模式，推行公务卡，强化预算执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强科研经费预算管理，完善经费外拨制度，推进科研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加强科研信用管理，建立约谈警示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严厉惩处套取、截留、贪污、挪用、滞拨资金等行为。

**(四)加强学校资产和校办企业监管**

加强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理顺资产管理关系，严防借改革之机侵吞国有资产、牟取私利。加强投资管理，认真履行学校作为直接出资人的管理职责，依法对投资效益进行考评。加强校办企业管理，禁止院(系)、教师违规利用学校资源兴办企业，杜绝“一手办学、一手经商”现象。加强对附属医院、附属学校等高等学校直属单位管理，理清权属关系，消除腐败隐患。建立教育部直属高校国有资产考评指标体系，对因管理不善、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严格规范采购行为**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积极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从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改革。健全学校采购管理体制，实行采管分离。完善学校采购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学校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完善采购内控机制，对采购预算、采购程序和采购结果等实施动态监管，科学构建评标专家库。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回扣、手续费，严厉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六)加强基建项目监管**

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完善学校内部基建管理制度，推进基本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厉行勤俭办学，加强基建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推行基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加强对学校建设项目参建方的管理。推动基本建设办事制度、审批权限、操作流程等信息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查找基建各个环节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清单，建立健全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

**(七)加强评审评比评估监管**

强化评审、评比、评估过程的监督，建立相应结果公示复议制度。严禁教师利用职务之便或学术资源、评价权力，要求、默许学生及家长支付应由学校、教师等承担的任何费用。严禁教师在参与论文课题评审、职务(职称)评聘、院士评选等各类评审评比评估过程中，接受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发生人情请托、寻租等违规违纪行为。推进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信息公开，提高教师、学生管理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

**四、科学有效预防腐败，规范权力运行**

推进教育、制度、监督综合发力，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深化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五、明确职责定位，强化组织领导与综合保障**

 **(一)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要认真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细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内容，每年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机制，明确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学校党委要支持和保证纪检监察机构认真履行职责，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增强二级单位的纪检监察力量。

**(二)落实纪委监督责任**

学校纪委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党委进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和落实情况检查考核，督促学校各部门、院(系)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党员、干部执行党的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经常进行检查监督和教育提醒。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纪检监察机构自身建设。

**(三)增强工作合力**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抓好组织实施，整体推进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分年度确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工作重点，把任务细化分解到班子成员、主责单位和责任人员，构建权责明晰、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要求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和教育管理之中;宣传部门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教学、科研、财务、招生、资产、基建、后勤、招标采购等业务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合效果。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与反腐败工作，发挥学校各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强化监督考核**

高等学校党委每年要对学校、院(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自查自纠和检查考核，把监督考核成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监督考核情况要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完善校内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增强监督考核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各级教育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所属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定期检查，检查结果向校内公开，接受干部师生和社会监督。

（材料来源：教育部门户网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9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5年1月

编者按：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纪委、北京市纪委先后印发通知，就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提出明确要求。本期对上述文件进行转发，请全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严格执行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持续深入反对“四风”，文明廉洁过节。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廉洁从政相关内容）

**坚持务实节俭文明过节，严禁年底突击花钱。**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财经纪律，勤俭过节、文明过节，不得以任何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不得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不得以各种借口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的要求，务实节俭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开展好年终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及企业困难职工等活动，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加强舆论引导，畅通监督渠道，积极营造节俭文明过节氛围。

**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各级领导干部要持续深入反对“四风”，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严禁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出入私人会所、借培训中心奢侈浪费，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严禁利用婚丧喜庆敛财，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处，在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问题典型、突出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材料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 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务实节俭过节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通知》要求落到实处。

　　要聚焦“四风”不发散，对《通知》所列违规违纪行为一律零容忍、严惩戒，不留情面、不搞例外。尤其对中央三令五申禁止的领导干部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公车私用、收受礼金、出入私人会所、借婚丧喜庆敛财、在培训中心搞奢靡享乐等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要特别强调，在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对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不力，以致管辖范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对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压制不查、袒护包庇甚至干预案件查处工作的，要严肃追究其主体责任；对纪委（纪检组）协助党委（党组）监督工作不力，致使管辖范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监督检查不严，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拖延不查、追责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其监督责任。对典型问题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要畅通监督渠道，公开举报信息，充分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作用。打铁还需自身硬，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从自身做起，带头落实《通知》精神，从严要求自己，做遵纪守法的表率。

　　 (材料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 中共北京市纪委《关于严明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节俭廉洁过节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纪委先后印发通知，就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提出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十五条实施意见，认真执行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持续深入反对“四风”，坚决杜绝“节日腐败”。严禁用公款吃喝、旅游和以各种名义相互走访、送礼、宴请；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出入私人会所、借培训中心奢侈浪费；严禁以任何名义年终突击花钱，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嫁娶、借机敛财；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聚焦“四风”问题不发散，对本通知所列违规违纪行为一律零容忍、严惩戒，不留情面、不搞例外，对于顶风违纪的从严从重查处，决不姑息、决不手软。要加强个案剖析和问责力度，在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对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不力，以致管辖范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对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压制不查、袒护包庇甚至干预案件查处工作的，要严肃追究其主体责任；对纪委（纪检组）协助党委（党组）监督工作不力，致使管辖范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监督检查不严，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拖延不查、追责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其监督责任。对典型问题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要公布举报电话、网站和信箱，充分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作用。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从严要求自己，做遵纪守法的表率。

 (材料来源：北京纪检监察网)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10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5年3月

编者按：2015年1月12日至14日，中纪委十八届五次全会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同志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王岐山同志做了纪委工作报告并对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本期重点对习近平同志的讲话精神进行了解读，选编了会议公报中关于2015年工作部署的相关内容。同时，对习近平同志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论述进行了摘编，供广大老师学习参考。

##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释放反腐六大信号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传递出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新判断、新思路、新举措、新要求。

* **一个基本判断：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总书记讲话】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效明显。我们党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顽强的意志品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

从这两年查处的案件和巡视发现的问题看，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主要是在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还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腐败活动减少了但并没有绝迹，反腐败体制机制建立了但还不够完善，思想教育加强了但思想防线还没有筑牢，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

【专家解读】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没有取得压倒性的胜利”是一个关键性判断。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当前，“四风”问题树倒根在，腐败与反腐败成胶着状态，我们还远没有取得从“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想腐”的实质性进展。

【背景资料】1993年以来，党中央始终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同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了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

* **一种坚强决心：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不放松**

【总书记讲话】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查处腐败问题，必须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变、猛药去疴的决心不减、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泄、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把反腐利剑举起来，形成强大震慑。

【专家解读】中央党校教授辛鸣：“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是要向全社会表明，中国共产党与腐败水火不容。在反腐败问题上动真格，在群众关注的作风问题上即使事情再小也揪住不放，体现的是一种坚强决心，宣示的是一种鲜明态度。

【背景资料】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不同方式，多次表达了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依纪依法严惩腐败。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提出，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 **一种鲜明态度：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

【总书记讲话】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常抓抓出习惯、抓出长效，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强化执纪监督，把顶风违纪搞“四风”列为纪律审查的重点。

【专家解读】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反腐败过程中，需要一方面反腐，一方面抓作风。作风建设是基础性的工作，是源头，必须常抓不懈。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强力反“四风”，但也要注意到，不良作风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只有常抓不懈、形成制度、不断巩固，才能从根本上震慑和刹住歪风邪气。

【背景资料】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综合发挥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优势，多措并举、猛药施治，强力推进作风建设，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四风”问题宣战，解决了文山会海、奢侈浪费、会所中的歪风、车轮上的腐败等一系列多年想解决没有解决的问题，刹住了许多人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作风建设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 **一项明确要求：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总书记讲话】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重要的党内规矩。各级党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守纪律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专家解读】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强调党的纪律和规矩非常重要，这是中央对当前反腐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做出的针对性回应，更是维护党的决策和集中统一的关键要求。

【背景资料】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全会上，分别强调了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重要性。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把党的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纪律刚性约束，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决不容忍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

* **一个监管重点：加强对国企领导班子的监督**

【总书记讲话】要着力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对国企领导班子的监督，搞好对国企的巡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要完善国有资产资源监管制度，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岗位的监管。

【专家解读】审计署特约审计员、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从当前查处的国企腐败案件看，国企负责人常常牵涉其中。政企不分、权大责小、利益输送便捷，造成这类腐败痼疾久治不愈。

【背景资料】华润集团原董事长宋林、中国铝业公司原总经理孙兆学、港中旅原副董事长王帅廷……党的十八大以来，一批国企高管纷纷“落马”。中央巡视组对6家中央企业的巡视也发现了一批问题线索。当前，国企腐败案件呈现4个显著特点：部分“一把手”涉案，形成系统性腐败；作案手法隐蔽，以貌似合法的形式掩盖违法行为；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利用职权为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 **一套治本之策：着手修订一批重要党内法规**

【总书记讲话】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同样要做好“破”和“立”这两篇文章。要着力健全党内监督制度，着手修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突出重点、针对时弊。

【专家点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只有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腐败问题，才能从“运动反腐”走向“制度反腐”，从“不敢腐”到“不能腐”。

中央党校教授蔡霞：未来反腐工作的关键是要建立一套可行的制度，把行动和制度结合，不仅要抓出腐败分子，也要让权力运行规范化、制度化。

【背景资料】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四中全会之后，党内法规建设快马加鞭，制度之“笼”越织越密——党的历史上首次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全部完成，《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等党内“立法法”出台，出台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章制度重在强化作风建设，《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修订工作全面启动。

 (材料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5年工作部署部分）

2015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以更严的纪律管好纪检监察干部，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第一，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对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政令畅通。纪律是党的生命，纪律建设就是治本之策。我们党是肩负着历史使命的政治组织，必须有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必须遵守政治规矩，以更强的党性意识、政治觉悟和组织观念要求自己。守纪律是底线，守规矩靠自觉。我们党决不容忍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决不允许自行其是、阳奉阴违。要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抓紧修改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和相关法律，保证党内监督权威、有效。

**第二，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动组织和制度创新**。实行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制度，制定实施省区市、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围绕“四个着力”，聚焦突出问题，创新方式方法，深入开展专项巡视，提高频次、机动灵活，扩大巡视覆盖面。对已巡视过的地方或部门开展回头看。今年要加大对国有企业的巡视力度，实现对中管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巡视全覆盖。加强派驻监督，新设8家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完成对保留派驻机构的改革和调整，实现派驻全覆盖。

**第三，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要巩固成果，推动地市一级和国有企业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今年开始，尤其要突出问责。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第四，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锲而不舍、狠抓节点、扩大成果。紧盯“四风”问题新形式新动向，坚决查处公款吃喝、旅游和送礼等问题。加强对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公车配备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列入纪律审查重点，对顶风违纪者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党委、纪委进行问责。以优良党风带动民风社风，倡导时代新风。

**第五，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突出纪律审查重点，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中插手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侵吞国有资产，买官卖官、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把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行为作为审查重点，对转移赃款赃物、销毁证据，搞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必须纳入依规惩处的重点内容。加大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力度。

**第六，加强国际合作，狠抓追逃追赃，把腐败分子追回来绳之以法。**健全追逃追赃协调机制，强化与有关国家、地区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突破重大个案，形成威慑。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推动落实《北京反腐败宣言》，做好防逃工作，布下天罗地网。

**第七，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坚决克服不想监督、不敢监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尸位素餐、碌碌无为的干部，该撤换的撤换、该调整的调整。对不敢抓、不敢管，监督责任缺位的坚决问责。打铁还需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的作用，完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严肃查处跑风漏气、以案谋私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

(材料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 习近平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论述

为什么要强调党委负主体责任？是因为党委能否落实好主体责任直接关系党风廉政建设成效。现在，有的党委对主体责任认识不清、落实不力，有的没有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每年开个会、讲个话，或签个责任书就万事大吉了；有的对错误思想和作风放弃了批评和斗争，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疏于教育，疏于管理和监督，放任一些党员、干部滑向腐败深渊；还有的领导干部只表态、不行动，说一套、做一套，甚至带头搞腐败，带坏了队伍，带坏了风气。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党委的主体责任是什么？主要是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加官查处违法违纪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常研究、常部署，抓领导、领导抓，抓具体、具体抓，种好自己的责任田。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材料来源：《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11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5年4月

编者按：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严明政治规矩，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这对于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纪律约束，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本期重点对政治规矩进行了解读，选编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同时对高校如何严明党的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进行了探讨，供党员干部学习参考。

## 一、如何理解和遵守党的政治规矩

**（一）党的规矩的主要内容**

党的规矩包括四个方面：第一，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第二，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第三，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第四，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

**（二）党的纪律的主要内容**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的纪律从内容上分为政治纪律、经济纪律、组织纪律、人事纪律、宣传纪律、群众纪律、外事纪律、保密纪律，共八项。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三）“党的纪律”和“党的规矩”的关系**

习近平同志指出：“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党内很多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反映了我们党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

从概念的层面，“党的规矩”的外延要比“党的纪律”更大。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是不成文的、相对柔性的规矩，同样需要遵守。

在党的纪律中，习近平尤其强调“政治纪律”，因为这事关全党的路线和立场。同样，在党的规矩中，习近平也尤其强调“政治规矩”，因为这也是事业兴衰的关键。

**（四）不遵守政治规矩的主要表现**

“政治规矩”是一个新词，也是理解当下中国政治思路的一个关键词。新概念的提出，通常有其问题背景。而作为总书记，习近平为什么要提出遵守政治规矩呢？无疑，是因为党内存在不遵守政治规矩的表现。

习近平同志对于“不守政治规矩”的现象有所总结。比如，在原则立场上，不守规矩主要体现为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包括“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摇摆”，“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公开发表反对意见”，甚至是“对中央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阳奉阴违”，“口无遮拦，毫无顾忌”。

又比如，在党内团结方面，不守规矩的主要体现，是“团团伙伙”、小山头、小圈子、宗派主义。2013年和2014年，习近平两次在不同场合表示，党的干部来自五湖四海，不能借着老乡会、同学会、战友会等场合，搞小圈子、拉帮结派、称兄道弟，“宗派主义必须处理，山头主义必须铲除”。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的出现，本质上就是“党内有党”，不仅可能在上情下达、方针执行上打折扣、搞对抗，甚至可能形成“门客、门宦、门附”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在政治上形成一种抱团化、互相支持、互相提携的利益交换关系，使政治“潜规则”大行其道，破坏党的风气和统一。

习近平反复论及的另外一个规矩，就是“组织”的重要性。要有组织、体现组织，就要体现程序意识。作为党员，组织性体现在哪里？下级服从上级、少数服从多数、遵循组织程序、听从组织安排、重大事项向组织请示报告。习近平批评道，现在许多干部没有程序意识，“迈过锅台上炕”，或者是做先斩后奏的“事后诸葛亮”。这种情况，主要体现为“组织意识淡漠、不向组织请示报告”，比如子女在国外定居、个人有几本因私护照、随意外出不报告、个人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不报告等。而这些，往往也是干部出问题的苗头，在近年来落马的官员中屡见不鲜。

政治意识不强、组织意识不强，一个干部就不免目中无人、心中无畏，甚至可能衍生出管不好身边人、擅权干政、干预选人用人、打招呼说情等问题。这都是不守规矩的表现。

在今天重新提倡政治规矩，其本质就是为了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内团结统一、重塑党组织的纪律性和约束力，净化党的政治生态。

**（五）如何遵守政治规矩**

要做到以下“五个必须”：

一是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决不允许背离党中央要求另搞一套，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听从党中央指挥，不得阳奉阴违、自行其是，不得对党中央的大政方针说三道四，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

二是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决不允许在党内培植私人势力，要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团结大多数，不得以人划线，不得搞任何形式的派别活动。

三是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决不允许擅作主张、我行我素，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不能先斩后奏。

四是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跟组织讨价还价，不得违背组织决定，遇到问题要找组织、依靠组织，不得欺骗组织、对抗组织。

五是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不得纵容他们影响政策制定和人事安排、干预日常工作运行，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材料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共产党章程）

## 二、习近平关于“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的论述

（一）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

《严明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2013年1月22日）

（二）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主要平台，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有什么样的党内政治生活，就有什么样的党员、干部作风。一个班子强不强、有没有战斗力，同有没有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密切相关；一个领导干部强不强、威信高不高，也同是否经过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密切相关。从严治党，最根本的就是要使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都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办事。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

（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贵在经常、重在认真、要在细节。党中央权威，全党都必须自觉维护，并具体体现到自己的全部工作中去，决不能表面上喊着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实际上没当回事，更不能违背中央大政方针各自为政、自行其是。党内组织和组织、组织和个人、同志和同志、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等重要关系都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来设定和处理，不能缺位错位、本末倒置。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都要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不能搞假大空，不能随意化、平淡化，更不能娱乐化、庸俗化。党内上下关系、人际关系、工作氛围都要突出团结和谐、纯洁健康、弘扬正气，不允许搞团团伙伙、帮帮派派，不允许搞利益集团、进行利益交换。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9日）

（四）严明党的纪律。“道私者乱，道法者治。”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去年以来，各级党组织结合教育实践活动完善了纪律规定，加强了执纪问责，效果是好的。同时，从已经查处的大量顶风违纪案件中可以看出，一些党员、干部对纪律规定还置若罔闻，搞“四风”毫无顾忌，搞腐败心存侥幸。因此，在纪律上还要进一步严起来。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

（五）党的各级组织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多做提提领子、扯扯袖子的工作，使党员、干部真正懂得，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

（材料来源：《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

## 三、高校如何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一）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维护政令畅通**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党内生活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宪法、《党章》都有明确规定。

1.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集体领导。保持高度认同，坚定“三个自信”，坚守“四个服从”，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增强党性、党纪意识，自觉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自觉做到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步调。

2.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保证政令畅通、政令执行，是最大的政治纪律，也是民主集中制的要义。高校必须不折不扣拥护和维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能左右摇摆、迟疑犹豫，更不能说三道四、阳奉阴违。各级党组织都要建立健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机制、纪律保障机制、倒查追责机制。

3.要全面落实教育重大决策部署。把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政治纪律，做到既强化主体意识，不等不靠、敢于创新，又坚持大局意识，确保高校改革服务和服从于国家教育改革发展整体目标任务，取得实质性突破。要细化改革过程中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切实打通“梗阻”现象，压实“最后一公里”，保证教育政策不走样，不变形。

**（二）毫不松懈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关乎政权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是严肃的政治工作，必须坚守严肃的政治纪律，高举旗帜不摇摆，明确方向不动摇，亮明底牌不让步，维护纪律不放松。

1.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相关的纪律要求，建规章、立规矩、定原则，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融入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覆盖所有学校和全体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在“分类指导”上下功夫，区分领导干部、普通党员、教职员工、青年学生等不同群体，分别提出具体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在“宣传引导”上下功夫，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好经验、教书育人好老师，善于创新宣传方式方法，牢牢把握各种宣传舆论阵地特别是网络阵地。要用好各种时机和场合，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

2.要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教育稳定。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之根本，是教育稳定的“压舱石”。各级党组织、纪检部门要严把人才引进、学术交流、科研资助、项目培训等过程中政治关、纪律关，处理好推进国际交流合作与有效抵御政治渗透的关系；加大对教育领域内的涉外资金、涉外项目、涉外活动的审批和监管力度，十分明晰政治、政策界线；准确掌握当前课堂讲坛领域的状况，组织深入调研、开展专项整改，把好教育传播中的纪律关。重视干部师生思想动态和意识形态领域倾向性问题研究。

3.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纪律建设的领导。各单位党政一把手要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纪检干部必须鲜明立场、坚定态度，理直气壮讲纪律、守纪律。要加强舆情收集、研判和处置，及时发现杂音噪音，特别是对直接挑战党和国家政治底线、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处置。对没有履行管理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含含糊糊、遮遮掩掩，助长错误思潮扩散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问责。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12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5年5月

编者按：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同志强调，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本期围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讲话精神，针对具体实践中存在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思路上的问题，从中纪委网站“学思践悟”栏目和中国纪检监察杂志上选编了相关内容，供您参考学习。

## 一、什么是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就是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的前面，立起来、严起来，在法律底线之前架起带电的“高压线”，防止党员干部由“小错”酿成“大祸”，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保持党的肌体健康纯洁，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通俗地说，同一件事，对普通公民来说，法无禁止即可为。但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可能就不能为，否则就会被制止、被曝光、被处分。比如，大操大办婚丧嫁娶事宜，在法律条文中并没有被禁止。但是，对于党员领导干部来说，它就是违规违纪行为。

要把严明纪律贯穿于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中，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使纪律规矩真正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纪律就要管全部，每一名党员、每一个党组织都在其中、不能例外。不能只管严重违纪违法的领导干部，使多数党员“脱管”，必须在拔“烂树”的同时，把纪律管到位，严到份，“治病树”、“正歪树”，维护“森林”的健康生态。

## 二、为什么说纪律建设是治本之策？

这是由纪律规矩的制度属性和在管党治党中的重要作用决定的。党的纪律和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是制度的基本表现形式，因而具有根本性、长期性、稳定性、全局性等制度的本质属性。

纪律和规矩是衡量党员干部行为的尺子，是不可逾线的红线和底线，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根本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更多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对于党员干部来说，这个制度首先就是指纪律规矩。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大多数公职人员都是党员。用纪律规矩管住党员干部，就管住了绝大多数握有公权力的人，就为重构政治生态、建设廉洁政治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前存在的纪律规矩不张导致管党治党不力，已给党的事业发展带来严重危害。习近平总书记列举的“七个有之”、“五个比如”等问题，都是从现象和案例中抽象总结出来的。十八大以来查办的腐败案件、信访举报的线索、巡视和审计发现的问题、严重违纪违法者的自我忏悔都表明，“四风”禁而不绝、腐败滋生蔓延，根本原因在于一些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

“破法”必先“破纪”，“破纪”由无视纪律规矩肇始。只有加强纪律建设，把纪律和规矩挺到法律前面，强化党员干部的红线、底线意识，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才能有效堵塞“小问题”酿成大祸害的漏洞，改变腐败发生、发展的轨迹，从源头上阻断不正之风和腐败滋生的通道。可以说，认识到纪律建设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治本之策，就认清了全面从严治党的着力点，找准了努力的方向和路径。

## 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党委怎么办？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是党章赋予纪律检查机关的重要职责。据此有人错误地认为，严明党的纪律就是纪委的事，应该让纪委“包打天下”。也有人片面地认为，抓纪律就是查办案件，党委只要带领纪委抓好纪律审查就能立威肃纪。这些都是认识上的误区。

党委在抓纪律建设方面负有主体责任。党章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各级党委要责无旁贷当好纪律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让纪律立起来、严起来，保证党在各项事业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立起来，就要扎紧党纪党规篱笆，把领导干部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起来，就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切实抓好对党员干部日常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发现违纪违规苗头马上去管，触犯了纪律就及时处理，像啄木鸟那样，发现虫子就及时啄出来，保证树木的健康，否则就是失责；执行到位，就要领导和督促纪委，切实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把执行纪律抓细抓实，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党章第四十二条规定：“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一些党组织不抓不管导致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中央和各地都加大了问责力度，山西“塌方式腐败”和湖南衡阳贿选案就是活生生的例子。党章明确规定，对于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级党委根据情况轻重及时作出改组或解散的决定。落实责任就要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追究，切实做到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倒逼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 四、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纪委怎么办？

党章第四十四条规定纪委承担三项主要任务：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前两项任务说的就是纪律问题，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问题，这是各级纪检机关必须完成好的任务。第三项任务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而作风和腐败问题的背后也是纪律问题。这三项任务不能相互替代，但相互促进、以纪律为核心共成一体。说到底，纪委的职责就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用党章党规党纪去对照党员干部的行为，依纪依规进行监督执纪问责，维护纪律的严肃性，体现纪律检查的政治性。

纪委要处理好党风廉政建设“树木和森林”的辩证关系，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混同于、缩减为处理少数有严重问题的干部，“只盯树木，不见森林”。应着眼于整个“森林”的健康，用纪律和规矩衡量党员干部的行为，管住大多数。将监督执纪问责都要冲着纪律去固化为工作思路，上升为政治自觉。突出执纪特点，把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行为作为重点，维护纪律的严肃性，体现纪律审查的政治性。

比如，干部档案造假绝不是什么“小错误”，而是欺瞒组织，对组织不忠诚；买官卖官也不仅是行贿受贿，而首先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行为；被组织调查后不主动说明情况，反而转匿赃款赃物、订立攻守同盟，就是对抗组织调查。对诸如此类问题，都要用党规党纪去对照，依照纪律严肃处理。只有这样，才能使广大党员切身感受到，纪律不是稻草人、软约束，而是高压线、硬杠杠，从而心有所畏、行有所止。

## 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执纪方式怎么转？

以问题为导向，转变执纪方式，纪检机关决不能等到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触犯了法律才进行纪律审查，而是要把查处“违纪”挺到查处“违法”的前面。

转变执纪方式，必须在“严”字上铆足力气，对违纪行为零容忍，动辄则咎。要在“细”和“实”上做文章，必须摒弃“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思维惯性，不放过“小节”。要着力于早发现，在“主动出击”上下功夫。要眼于全体党员，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同时，还要分析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领域可能出现的问题，特别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纪律管到位、严到份，把功夫下在平时，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及时处理，敦促其严守纪律和规矩，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 六、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如何开展纪律审查？

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的前面，要求纪律审查体现党内审查的特点，突出执纪特点，体现政治性。

1.工作理念和思路上将重点从“查违法”向“盯违纪”转变。对于纪律审查工作，该纪律处分的给予纪律处分，该法律制裁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存在违纪和违法的，纪委集中精力查清主要违纪事实，坚持快查快结，条件具备的尽快移送司法机关。

2.必须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摆脱惯性套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更多使用纪律审查的方式，而不是只重视立案审查。线索管理和处置应针对“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而不是“案件线索”。应更多着眼于发现、分析、归纳受审查对象的违纪问题，提高纪律审查能力。

3.还应注重把握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整体情况，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调查报告和审理报告也不能等同于司法审查报告，不再把关注点集中于涉嫌贪腐等违法行为，而更多体现、描述和报告违反党纪的情形和后果，彰显纪律和规矩的严肃性和刚性约束，把纪律和规矩挺到法律的前面。

（材料来源：中纪委监察部网站、《中国纪检监察》杂志2015.8）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13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5年6月

编者按：近日, 中央纪委在对国家工商总局原副局长、党组成员孙鸿志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原总经理廖永远“双开”违纪通报中，首次出现了“严重违反组织纪律,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表述。这种通报表述意味着什么？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有哪些主要内容？不如实申报个人有关事项又会有哪些后果？本期《廉政参考》将对此一一解答。

## 一、“瞒报个人事项”写入违纪通报意味着什么?

今年以来,将“瞒报个人有关事项”写进“双开”通报的做法曾在部分地方纪委出现。比如，4月24日,广东省纪委通报,肇庆市政协原副主席杨永被开除党籍和公职。通报显示,杨永存在“不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问题。4月27日,广东省纪委对深圳市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蒋尊玉的通报指出,蒋“未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瞒报”问题出现在孙鸿志、廖永远两名副部级官员的通报之中,在中央纪委对省部级落马官员的历次“双开”通报之中,尚属首次。

对孙、廖二人的通报结果,反映了调阅、核查干部个人报告事项已成为纪检监察部门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进行调查的一个手段。2013年11月,中央纪委副书记张军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就“改进巡视工作,强化巡视监督”与网友在线交流时透露,中央巡视组在首轮巡视中,已经第一次运用了一种巡视手段,就是抽查官员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看看报告得实不实,查出来的问题和报告的情况能否反映问题线索。我们主要是通过这些方式方法,努力地把‘老虎’和‘苍蝇’找出来”。

将瞒报个人事项列为违纪事实的一项,也体现了组织部门下一阶段对干部个人申报事项抽查更加重视的趋势。去年年末,中组部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抽查核实的结果可作为“领导干部是否清正廉洁”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可作为领导干部是否“带病”的重要诊断。据介绍,下一步,中组部将进一步加大抽查核实工作力度,“针对未如实填报或者瞒报的组织处理问题,进一步研究制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结果认定和处理办法”。

同时，通报强化违纪的表述还反映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职能的重大转变，更加突出执纪特色，回归党章规定。纪律审查首先要审查违纪行为尤其是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的行为。党内审查是纪律审查，不是司法检控，一个是依“纪”、一个是依“法”，二者不能混淆。党员违法必先违纪。贪污腐败等问题毫无疑问是纪律审查的重点，但违反纪律恰恰是这些问题的开头，更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纪委不光要办大案、打“老虎”，更要用党章党规党纪去衡量党员干部行为，用纪律的语言去描述违纪行为，线索处置、立案调查、审理报告都要体现出“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要对照“七个有之”、“五个比如”，把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的问题查清楚，不能一看不涉法就放过。

## 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包括哪些?

2010年7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该规定的第三条和第四条对领导干部需要报告的事项进行了明确，摘录如下：

第三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七）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第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 三、“瞒报个人有关事项”有何种后果?

2013年年末,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此后印发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办法(试行)》,将干部本人填报的内容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查询结果逐一进行比对从制度上给予了规定。

按照要求,领导干部要积极主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保证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相较于2010年印发的规定,此次通知还增加了一项重要补充——凡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的,一律不得提拔任用、不列入后备干部名单。从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的角度来说,个人事项的申报有利于规范后备干部队伍。从事项申报里的小问题入手,起到预防腐败的作用。

## 四、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进行了规定，摘编如下：

第六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主要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三条 在党内搞非组织活动，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选举中，进行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章程活动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七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九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一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较轻并认真检讨的，可以免予处分。

（材料来源：正义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14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5年9月

编者按：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把严明党的纪律作为重要任务，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为加强党的纪律教育，本期重点对党章中的纪律以及政治纪律进行介绍，请各位老师认真学习，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纪律执行力。

## 一、党章中的纪律

**（一）党章中的纪律变迁**

* **党的一大**：奠定了纪律的雏形
* **党的二大**：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次强调了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性，第一次明确了中央机构职权划分及党纪规则、审批权限等，第一次对党员组织纪律作了严格规定，第一次明确了财经纪律等。
* **党的五大**：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完善了对违纪处分的相关规定。
* **党的六大**：第一次明确规定民主集中是党的组织原则。
* **党的七大**：第一次把党的纪律写进总纲，七大党章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是按民主的集中制组织起来的，是以自觉要履行的纪律联结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组织。”
* **党的八大**：党执政后的第一部党章。突出强调了党内民主和集体领导问题，确立了延续至今的纪律处分体系。
* **党的十二大**：增加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规定了各级纪委的“三项主要任务”,同时，还规定了“三项经常性工作”。
* **党的十六大**：增加了“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内容，在经常性工作的规定中，增加了“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和“保障党员的权利”两项内容。这些内容概括在一起，就是现在常说的“三项主要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
* **党的十八大**：十八大党章总纲中要求，“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

**（二）历届党章中纪律建设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四个服从”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党的纪律建设的核心内容。七大以后的历届党的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中，都强调了这一组织纪律原则，并不断加以补充、发展和完善。

四个服从的具体内容是：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四个服从既反映了民主，又体现了集中，是党内生活秩序的总概括，是正确处理党内各种关系的基本准则，其实质是少数服从多数，其核心是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三）以十八大党章为母体的纪律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强化干部监管**。十八大以来中央有关部门共出台10项规定，严肃党纪党规，强化干部监管。比如中组部出台的《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等等。

**2.引导示范带头。**十八大以来中央各有关部门共出台4项规定，引导领导干部在廉洁从政、移风易俗等方面起到示范带头作用。比如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纪委发布的《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等等。

**3.提倡厉行节约。**十八大以来中央各有关部门共出台《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6项规定，在办公用房、节日庆典、报刊出版、公务活动用餐等方面提倡厉行节约。

**4.规范公务行为。**十八大以来中央各有关部门共出台7项规定，规范会议、公务接待、培训、差旅、公务用车等公务行为。

**5.严禁公款送礼。**十八大以来中央各有关部门共出台《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等6项规定，严禁借节日之机公款送礼。

（材料来源：《党章中的纪律》，张英伟主编，方正出版社）

##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治纪律的新论述

**（一）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

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二）八个“决不允许”**

要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这是党员的权利。但是，**决不允许**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决不允许**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决不允许**泄露党和国家的机密，**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决不允许**制造、传播政治谣言以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三）维护中央权威，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维护中央权威，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政治纪律，是绝对不能违反的。同时，要自觉维护党委权威，不能自己当行政领导自己最大，自己当书记自己最大，这是典型的个人主义表现。要按规矩办事，不是个人有主见、有个性就要说了算，哪有这个道理？这些最终也体现思想道德修养，体现党性修养。没有敬畏之心，最后是要栽大跟头的。所有干部都要在党组织里踏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这是规矩。

——《 在参加河北省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上），中央文献出版社，第132页

 **（四）谁都不能拿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不能松，腐败问题是腐败问题，政治问题是政治问题，不能只讲腐败问题、不讲政治问题。干部在政治上出问题，对党的危害不亚于腐败问题，有的甚至比腐败问题更严重。在政治问题上，任何人同样不能越过红线，越过了就要严肃追究其政治责任。有些事情在政治上是绝对不能做的，做了就要付出代价，谁都不能拿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

——《 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

## 三、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种类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有以下15种：

（一）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的行为

（二）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改革开放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以及违反规定播出、刊登、出版前述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行为。

（三）从国（境）外携带反动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境的行为。

（四）组织、领导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敌视政府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组织的行为。

（五）组织、领导、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行为。

（六）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决定，或者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决定相违背决定的行为。

（七）在党内以组织秘密集团等方式进行分裂党的活动的，以及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行为。

（八）参加国（境）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情报的行为。

（九）投敌叛变的或者向敌人自首的行为。

（十）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违法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或者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言论，以及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行为。

（十一）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

（十二）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煽动骚乱闹事，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行为。

（十三）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或者制造宗族矛盾破坏社会稳定的行为。

（十四）编造、传播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行为。

（十五）在涉外活动中，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行为。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15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5年10月

编者按：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两部党内法规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既对党员干部提出了道德要求，又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从本期起，本刊将对这两部重要党内法规进行系列宣传介绍。请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并严格执行。

## 一、新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四大变化

**（一）两部新版党内法规内容概要**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

《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摸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情操。

《条例》把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成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二）修订前后的四大变化**

* **变化一：覆盖范围从“党员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

《准则》覆盖所有中共党员，将普通党员纳入管理不留死角。此前，《准则》的全名是《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很明显，主要针对的是党员领导干部。此次修订后，名称变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所针对的对象覆盖了全体党员，也就是说，普通党员也被纳入到了《准则》的覆盖范围。

一直以来，总有些人以为我又不是大领导，只是8700多万党员中小小的一个，哪里会管到我？这种侥幸心理和“小官巨腐”的产生不能说没有关系：中纪委网站文章显示，今年1-8月，北京市纪委共查处“小官贪腐”290人,涉案金额共计3.23亿元。“小官”身份与巨额贪污数字之间的强烈反差。

另外，“准则”一词是指行为或道德所遵循的标准、原则，有一定的示范和标杆意义。《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覆盖全体党员干部，也是向全党明确了是非荣辱，明确划定了什么能做什么不能，有助于形成自觉自律、不想腐的氛围。如果普通党员有一天当上领导，其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也将更加牢固。

* **变化二：纪法分开,与现行法律重合的70多条全部剔除**

两大法规重新修订后的另一个明显变化就是：纪法分开。据统计，原《条例》的178条中，有70多条与现行法律有重复，有很多违纪的情形已经明显触犯了法律底线，新版修订后将这些全部剔除。

此次的修订可以说是为党纪“减负”，去除掉重复内容，让党规更加明晰，举例来说，像“贪污、受贿”等词汇就很可能不再出现在党纪中，因为这些在刑法上全部是有罪名的。如果一名党员要等到违法了才受到纪律处分，明显说明了党纪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

另外，此次修订也是为党纪“加码”，在法律底线之前更为党员划定了一条纪律底线，从小错抓起，动辄则咎，这样才能有效堵塞小错酿大祸的漏洞，从源头上阻断不正之风和腐败滋生的通道。

* **变化三：突出政治纪律，严惩拉帮结派等违反政治规矩行为**

对于《条例》来说，突出政治规矩是又一亮点。12日的政治局会议指出，“严明党的纪律，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修订后的《条例》，把没有成文制度规定的政治规矩纳入到处分条例里，比如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以及拉帮结派等，情节严重者开除党籍。

* **变化四：树“高线”划“底线”,对生活纪律等6大类开负面清单**

修订后的《条例》将旧版中的各类纪律事项整合成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6大类，纪律的重要性得到突出。此次修订还开列了“负面清单”。也就是说，以后哪些事不能干，会非常明确标示出来，非常具体。

新修订的《准则》则旨在告诉广大党员“要”做什么、“该”做什么，而不再是“不准”做什么。

　　 （材料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 二、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一）“四种形态”提出背景**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同志在福建调研时强调，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王岐山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组织的日常工作，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都是党章规定的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面，但绝不是全部，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等同于反腐败。从严治党要靠纪律管全党，把纪律挺在前面要靠坚强的党性和责任担当。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要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

**（二）“四种形态”主要内容**

1.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2.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

3.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

4.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

这“四种形态”都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将改变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真正体现对党员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

**（三）“四种形态”对纪委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1.要聚焦聚焦再聚焦，围绕“四种形态”，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

2.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是不是尊崇和执行党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维护党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

3.要适应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克服能力不足的危险，切实转变政绩观，在线索处置、纪律审查、执纪审理各个环节，都要以纪律为尺子。

4.要加快信息化步伐，建设从中央纪委贯通到县级纪委的监督执纪信息管理系统，为监督插上科技的翅膀。

（材料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16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5年11月

编者按：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哪些亮点？普通党员干部能不能炒股？还能不能参加校友、老乡、战友聚会？如何理解“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本刊从中纪委监察部网站和中纪委主办的《中国纪检监察》刊物上选编了相关问题解答，供您学习参考。

## 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十大亮点

**（一）《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五个亮点**

**一是紧扣“廉洁自律”**。原《准则》“廉洁”主题不够突出，有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无直接关联。作为“道德宣示”和“庄严承诺”，新修订的《准则》聚焦“廉洁自律”主题，去除原《准则》中与“廉洁自律”无直接关系的内容，突出“廉洁”和“自律”这两个关键词，强调内在约束要求。

**二是坚持正面倡导。**原《准则》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采用负面清单的形式，规定“8个禁止”“52个不准”，只明确不能做什么，而对应当做什么缺乏明确规定。新修订的《准则》变“不准”为“自觉”，把原有负面清单相关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条例》，按照道德规范从高不从低的要求，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提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的正面倡导。

**三是面向全体党员。**原《准则》的适用范围是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未能涵盖8700多万全体党员。新修订的《准则》实现全覆盖，将适用对象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要求全体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个坚持”的廉洁自律规范，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四是突出“关键少数”。**新修订的《准则》在党员廉洁自律规范的基础上，针对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问题导向，围绕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四个方面，提出比普通党员要求更高的“四个自觉”的廉洁自律规范。

**五是删繁就简，使全体党员易懂易记。**原《准则》共4部分、18条、3600余字，新修订的《准则》共8条、281字，简明扼要，一目了然，便于全体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理解掌握和遵照执行。

**（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五个亮点**

**一是将党章相关内容具体化，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新修订的《条例》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分则各章的内容。

**二是将违反党的纪律行为整合修订为6类。**新修订的《条例》将原来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修订为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行为等6类。

**三是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新修订的《条例》更加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增设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组织或者参加迷信活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以及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违纪条款。

**四是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原《条例》存在纪法不分问题，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新修订的《条例》去除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强调把纪律挺在前面。其一是纪法分开，凡国家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内容不再作重复规定。其二是纪严于法，新修订的《条例》对党员违纪行为做出比法律更严格的规定，一些尽管属于不违法的行为但要受到党纪约束。其三是纪在法前，新修订的《条例》在总则中明确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作为党纪处分工作的原则，规定要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

**五是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三年来的丰富实践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新修订的《条例》充分体现了这方面的实践成果。比如，总结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实践成果，增加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生活奢靡等违纪条款。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将“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 的行为列入违反工作纪律行为，明确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予以纪律处分。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工作和集中清理裸官、档案造假等工作的需要，增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违规取得国（境）外居留权或者外国国籍，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等违纪条款。突出群众纪律，新增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纪条款。

　　 （材料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 二、有关《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热议问题解答

**（一）身为党员还能不能炒股？**

新《条例》第88条是关于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其中第3项将“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作为违纪情形之一列了出来。那么，是否普通党员不允许“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了呢？

首先这里要明确的是，新《条例》并没有改变原来条例的规定。原条例第77条第2项规定“个人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是违纪的情形之一，这与新《条例》第88条开头规定的“违反有关规定”在文字表述上存在重复。修订中，只是从立法技术上删除了“个人违反规定”这一内容。

也就是说，个人只有“违反规定”进行的“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才是一种违纪行为。这里的“规定”指的是2001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根据这一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类人员不得买卖股票：

**一是**上市公司的主管部门以及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单位的主管部门中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上述主管部门所管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二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股票。

**三是**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的，或者在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任职的，这些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买卖与上述机构有业务关系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四是**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离开岗位三个月以内，继续受该规定的约束。由于新任职务而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任职前已持有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必须在任职后一个月内作出处理，不得继续持有。

**（二）党员现在还能不能参加一些“校友会、老乡会、战友会”这样的联谊活动？**

新《条例》第68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要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这里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三点：

一是这条规定针对的仅是“党员领导干部”，体现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高要求；

二是违反了2002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这就是违反规定。也就是说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构成违纪的前提是违反了这个规定。该通知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任这类组织、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也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

三是这里要强调组织参加的是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所谓的自发成立主要是指未经登记注册。

因此，党员包括领导干部在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聚会并不违反党的纪律，三五个朋友、校友、老乡聚一聚，很正常。也就是说，组织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与组织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聚会活动不是一回事，只有违反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才有可能构成处分。

**（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当中的条文有不少 “违反有关规定”的说法，是不是意味着标准不明确？**

新《条例》中一共出现了20多处“违反有关规定”，所涉及“违反有关规定”条款，只有其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才构成违纪，是否违反有关规定是认定违纪与否的重要前提。

这20多处“违反有关规定”，主要是指现行的党内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比如《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等等。

采取援引这些有关规定的方式，主要是基于立法技术的考虑，因为这些规定的内容很丰富，不可能在条例中一一作出规定。同时，随着党内法规制度的建设，也可能会出台一些新的规定或者修订相关的规定。这样能够更好地适应管党治党的需要。

**（四）如何理解新条例中“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一条款？**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是这次新修订的内容、新增加的内容。关于这个问题，首先是根据党章的规定做出的。党章在总纲中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建设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要求之一。这项原则要求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还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而有效的贯彻执行。

党中央在制定重大方针政策时，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听取有关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但有些人“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实际上不仅扰乱了人们的思想，有的还造成了严重后果，破坏了党的集中统一，妨碍了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也严重违反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无疑，应当按照《条例》第46条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对于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则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组织处理。

（材料来源：中纪委监察部网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17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5年12月

编者按：本期是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系列解读之三，为了更好地学习理解、贯彻执行这两部法规，本刊继续针对大家近期比较关心的一些问题，从中纪委监察部网站和中纪委主办的《中国纪检监察》刊物上选编相关内容予以解答，供您学习参考。

## 一、不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有哪些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章对管党治党失职渎职行为的党纪处分规定有三方面规定：

一是在《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做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或者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生了公开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行为，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予以处分。

二是增加了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如果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就要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是第一百一十五条增加了对党组织不按规定作出或者执行党纪处分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具体包括这样三种情形：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也就是不愿意得罪人；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等等。

各级党组织、党的纪检机构及其负责同志，都应该深刻理解以上规定，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中，不当“甩手掌柜”，切实抓住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这个“牛鼻子”，真正把担子担起来，种好自己的“责任田”。

## 二、下属违纪，领导干部要担责任吗

这个问题在《条例》中得到了许多肯定的答案，《条例》中有29处条款出现了“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表述。其中，政治纪律中有 3处，主要集中在为公开发表并造成后果的不当言论提供方便等方面；组织纪律中有6处，主要集中在违规选人用人、发展党员等方面；廉洁纪律中有8处，主要集中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行为，如违规公款吃喝、公务接待、发放津补贴、出国（境）旅游等；群众纪律中有5处，主要集中在加重群众负担、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搞政绩工程、侵犯群众知情权等方面；工作纪律中有7处，主要集中在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管理不力致使干部叛逃出走、擅自变更出国路线等。

凡是出现这一表述的条款，均可能存在涉及集体违纪的情形。涉及相关问题时，不论领导干部是主观故意触犯纪律，还是因履职不力导致下属触犯纪律，都要根据情况划分违纪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从实践角度看，这些包含“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表述的条款，既提醒执纪机关在纪律审查时要全面排查该行为涉及的人员，同时，这一“负面清单”也警醒党员领导干部除了管好自己还要管好队伍，因为即使本人未直接参与违纪行为，也可能会因下属违纪而受到追究。

## 三、哪些“礼尚往来”算违纪？

中国社会讲究人情世故，特别重视民情风俗，崇尚“礼尚往来”，婚丧嫁娶、寿辰生子等红白喜事少不了要包个红包、凑点份子钱，逢年过节少不了要探亲访友、走动走动，怎样做才能不踩纪律的红线？

《条例》没有对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行为搞简单的“一刀切”，而是区别了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了规定：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强调，对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一律不准收受。第二款强调“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 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一律不准收受。这是新的规定，即日常生活中纯属礼尚往来，收受同事、同学、老乡、朋友等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虽然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也要视“情况”予以处理，这个“情况”就是“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

所谓“礼尚往来”，一是指在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不能只来不往。第二是指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的礼品、礼金价值。具体给予处分时就要根据各种因素综合考虑酌情处理。

需要指出的是，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四条中均没有提到“请托事项”、“为他人谋利”等构成要件，也就是说《条例》针对的是没有具体请托事项的收礼、送礼行为。如果是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嫌受贿、行贿的，属涉嫌违法行为，可通过《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来实现纪法衔接。

## 四、一些交通违法行为是否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哪些交通违法行为属于犯罪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了交通肇事罪和危险驾驶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由此可见，乱停车被贴条、闯红灯被扣分，乱并道压黄线……这些交通违法行为固然不可取，但从法律角度讲不算犯罪，也不需要动用《处分条例》；但那些触犯刑律，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或危险驾驶罪等判刑的，那党纪就不会视而不见了。

## 五、《条例》中的“工作纪律”是平常所说的迟到、早退等工作纪律吗？

《条例》中的“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党的工作内容十分丰富，包括纪律检查工作、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条例》所列工作纪律是管党治党的工作纪律，并不是平常所说的迟到、早退等工作纪律。“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也特指对管党治党失职渎职行为作出的处分规定，特别是对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不力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 六、党员领导干部用合法收入来购买豪车或者名表，会不会受到处分？

《条例》首次将“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等条款写入违反生活纪律一章。不少党员干部可能会有疑问：用自己的合法所得购买名牌用品也算违纪吗？自费邀请同事好友到高档一些的酒店吃个饭算不算违纪？在公共场所高声喧哗、践踏草坪等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会不会受到党纪的处分？

回答这些问题首先要搞清楚为什么要将这些行为写入生活纪律，将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列入生活纪律一章，其出发点并非是为了约束限制党员的正当权利，而在于严刹奢靡享乐之风、树立党员良好公众形象，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体现。

《条例》中对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有着明确的界定，只有对党的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才会受到纪律追究。所谓“不良影响”，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风俗习惯和群众反映等因素综合考虑。

用合法所得购买名牌用品、自费邀请同事好友聚餐交流等行为，只要合理有度，没有明显超出当地正常生活消费水平，未对党的形象造成影响和损害，皆不在违纪之列。

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上述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是指用自己的钱进行高标准或者挥霍性的消费。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下，靠诚实劳动先富裕起来的党员、干部，生活过得好一点，群众完全能理解，但是过分奢靡，群众中、社会上是有评价标准的，会认为他们已不像一名共产党员。对这样处理私生活的党员，党组织不能不管、不能不予过问。

（材料来源：《中国纪检监察》2015.22期以及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18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6年3月

编者按：近日，学校召开了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会上传达学习了中纪委十八届六次全会和教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精神。为便于大家更深入地学习领会上级精神，本期从中纪委主办的《中国纪检监察》刊物和教育部网站上摘编了相关内容，供您学习参考。

## 一、中纪委六次全会报告传递出哪些重要信号？

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报告作为中央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南针、任务书、路线图和责任状，传递出了如下六大信号：

**信号一：坚决向党中央看齐**

细览全会报告，无论是总结工作、阐述体会，还是部署任务，都着力体现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置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中，力求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细落实。全会报告部署今年的工作，紧紧围绕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要求而展开。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必须切实增强向党中央看齐的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信号二：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

“正风反腐、标本兼治，根本目的在于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坚定广大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任。”“要以人民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工作的根本标准。”全会报告的这些论述，深刻地揭示了做好纪律检查工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以人心向背为最大的政治考量。“去民之患，如除腹心之疾。”全会报告直面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将“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全年重点任务作出具体部署，体现出浓浓的为民情怀。新的一年，省市纪委将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以维护群众利益的工作实效取信于民，让群众看得到、体会得到、享受得到全面从严治党成果。

**信号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判断没有变**

“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相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漫漫征程，全面从严治党仅仅是开了个头，任重而道远。”“任何权力都面临被腐蚀的危险，执政党永远会面对与腐败的斗争。”随着实践的推进和思考的深入，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对管党治党规律、反腐败斗争规律的认识与时俱进、不断深化，对形势的分析判断科学全面、更为清醒。

**信号四：执纪审查力度不减、节奏不变**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防微杜渐、治于初萌，有种担忧就出现了：惩治这一手是不是放松了？答案是否定的。2015年，涉嫌违纪的中管干部结案处理和正在立案审查的90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42人, 审查中管干部人数为改革开放历年来的最高值。“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没有变、旗帜立场不会变，我们的目标任务就不能变。”“要清醒认识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 对于惩治腐败，全会报告提出，坚定立场方向，坚持目标任务不动摇，以坚定的决心和有力的措施，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坚决把存量减下来，坚决把增量遏制住；形成持续威慑，努力实现不敢腐的目标。

全面从严治党，首先是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作风破题的。三年来，作风建设成效有口皆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坚持再坚持，把作风建设抓到底。全会报告要求，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的一律从严查处”，“对在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要深挖细查、决不放过”。总之，不变的是坚定的立场、坚决的态度、顽强的意志，是越往后执纪越严。

**信号五：党内监督之网将越织越密**

在全会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就强化党内监督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强化党内监督是贯穿全会报告的一条鲜明主线，全会报告部署的今年第一项任务，就是“严明党的纪律，完善监督制度”，具体包括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修订党内监督条例等。我们党的执政是全面执政，这就要求监督体系的顶层设计，体现在既加强党的自我监督，又加强对国家机器的监督。因此，全会报告提出，研究修改行政监察法，建立覆盖国家机关和公务人员的国家监察体系。派驻监督是党内监督不可或缺的重要形式，“巩固改革成果，强化派驻监督。”全会报告对派驻机构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省区市推进派驻全覆盖工作等作出具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全会报告指出，巡视工作要紧紧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以“六项纪律”为尺子，深化“四个着力”，重点发现党的领导弱化、主体责任缺失、管党治党不力等问题，并强调要切实用好成果、抓好整改落实，使巡视监督充分发挥从严治党的利器作用。

**信号六：监督执纪问责要求更高**

“实践‘四种形态’，纪委的责任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执纪的力度不是小了、而是更大了，必须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监督执纪问责是做好纪律检查工作的‘纲’，纲举则目张。各级纪委必须把这个‘纲’举起，聚焦中心任务，创新工作方式，改变工作作风，全面履行职责。”全会报告的这些论述和要求，传递出“监督执纪问责要求更高”的重要信号。在探索实践“四种形态”过程中，如何把握好政策界限，防止畸轻畸重，体现依规依纪？如何突出执纪监督的特点和重点，体现执纪审查的政治性？这些都对执纪者的履职素质提出了挑战，考校着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

（材料来源：《中国纪检监察》2016.2，中纪委主办）

## 二、2016年教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主要精神

2月26日，教育部召开了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对2015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16年工作作了部署。

**（一）袁贵仁对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五点要求**

一是切实肩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拧紧管党治党的螺丝，构建主体明晰、责任明确、有机衔接的责任体系，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各方面。要严肃追责问责，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二是始终如一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要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

三是切实强化党内监督。要加强和改进教育部巡视工作，重点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强化纪委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

四是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抓住重要节点，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制度执行，建立常态化督促检查机制，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五是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要突出惩治重点，实践“四种形态”，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组织开展院校设置、高校自主招生、MBA教育、工程建设、教学、科研、中外合作办学等领域权力寻租问题的专项治理，加大整治和查处违规办班、有偿补课、择校乱收费、教师收受礼品礼金、虚报冒领套取教育资助资金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信息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袁贵仁还专门强调了中央专项巡视全面整改工作，要把全面整改工作作为最严肃的政治任务，直面问题、强化责任、限期整改，确保中央专项巡视反馈的问题得到解决、移交的线索得到处置、提出的意见得到落实。

**（二）王立英部署2016年七项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领导。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加强阵地建设。强化政治引领，关注、研究国际国内意识形态发展动态和干部师生思想动向，教育引导干部师生增强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自觉抵制错误言论，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立德树人。

二是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党内监督。要严明党的纪律，抓好纪律教育，要按照全覆盖要求组织好培训工作。抓好制度建设，推进本单位本学校相关制度与时俱进，扎紧制度笼子。抓好执纪监督，把政治纪律执行情况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以“六大纪律”为标尺，衡量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行为。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严格干部监督管理，突出“一把手监督”。

三是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加大巡视监督。要深化巡视整改，各直属单位、直属高校要结合实际提出整改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巩固好成果，加强巡视成果运用。要实现巡视全覆盖，深化专项巡视，完善巡视工作制度，创新巡视工作方式，推进“一托二”巡视，开展“回头看”，体现监督的韧性和严肃性。

四是加强作风建设，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要锲而不舍正风肃纪，保持高压态势，对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纠的强烈信号。细化作风建设制度，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抓党风、树新风，切实以优良党风引领和带动教育系统风气持续好转。

五是加强执纪监督，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分类处置责任，突出监督执纪的重点。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的问题。重点治理院校设置、民办学校办学权转让审批中的权力寻租问题。重点关注政治问题和腐败问题交织、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交织问题。加强风险预警和管控，严格防范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工程建设、科研经费、校办企业、招标采购领域利益输送问题。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问责情况定期通报，典型问题公开曝光。

六是深化标本兼治，规范权力运行。推动教育管理部门廉洁从政，推动直属单位廉洁从业，推动高等学校廉洁办学，推动干部教师廉洁修身。

七是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维护教育公平。要治理高校违规招生行为，治理中小学有偿补课问题，治理虚报冒领民生资金问题。

（材料来源：教育部网站及教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会议讲话）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19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6年4月

解读按：本期是《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部法规的系列解读之四。《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管党治党尺子和党员底线”，为党员干部划出了很多红线。本期对其中最容易触碰的10条红线进行了摘编整理，并附上了相关解读及党纪党规依据，供您学习参考。

## 党员干部最易触碰的十条党纪红线

**第一条红线：严禁组织参加迷信活动**

【第五十八条】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解读：党员干部要坚定信仰共产主义，对迷信活动应该坚决抑制，组织参加迷信活动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相关党纪规定有：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2013年12月）、中组部发《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1999年2月）；相关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3年修订）、《中国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等。

**第二条红线：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等利益**

【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本条直接指向“弄虚作假”行为，是党的组织纪律的相关要求。相关规定有《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980年2月）。

**第三条红线：严禁搞非组织活动破坏民主程序**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解读：本条纪律涉及民主程序，属于党的组织纪律。相关规定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及《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坚决防止和查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

**第四条红线：严禁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各种消费卡**

【第八十七条】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解读：本条纪律首先要求的是“违规”，个人通过实际消费购买正常的健身卡显然不在此列；其次，取得、持有、实际使用三个行为可以是持续发生的，也可能是只实施其中的一种或两种行为，都不影响该违纪行为的构成。这里的有关规定，主要指违反中央和省级党委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

**第五条红线：严禁违规收受及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

【第八十三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解读：这两条属于廉洁纪律。收礼要问责，送礼也不能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范围，否则也会违纪。相关规定有：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1995年），中纪委《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的通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2013年12月）。

**第六条红线：严禁组织、参加公款宴请、公款高消费活动**

【第九十六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公款大吃大喝不容易了。跟谁吃，在哪里吃，吃什么，为什么吃？处处要谨慎。这里的有关规定为中纪委印发的《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2013年11月21日）和中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2013年9月3日）。

**第七条红线：严禁违规经商办企业**

【第八十八条】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第九十一条】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解读：第八十八条禁止的是党员及领导干部个人违规经商办企业，第九十一条禁止的是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具体有关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1986年）。

**第八条红线：严禁公款旅游**

【第九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解读：本条违纪行为规定了四种情形，一是用公款旅游，二是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三是以公务差旅之名行差旅之实，四是以考察、学习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无论前三种的国内游，还是第四种的国外游，凡是用公款进行支付的，均为违纪行为。相关规定：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200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10月）。

**第九条红线：严禁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变更路线**

【第一百二十三条】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解读：本条纪律属于工作纪律，区分了两种临时公务出国违纪的行为：一是未经批准擅自规定延长在国（境）外期限，二是擅自变更路线。有关规定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10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10年8月）。

**第十条红线：严禁擅自举办评比表彰活动**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这里会议管理规定主要指：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11月18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2014年9月19日），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中共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材料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党员必须牢记的100条党规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人民出版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速查，中国方正出版社。）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20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6年5月

编者按：本期是《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部法规的系列解读之五。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是打头、管总的纪律。本期重点对党纪处分条例中政治纪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梳理和解读，供您学习参考。

## 党纪处分条例中严禁违反的政治纪律

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是打头、管总的纪律。违反政治纪律可能面临最严厉的处罚，其中可直接被开除党籍的8项违纪行为都在本部分。党纪处分条例中政治纪律部分共有18条，可归纳为如下21项严禁违反的纪律（本期所有的党纪条款均是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条款）：

**（一）严格禁止危害党的言论等行为**

1.严禁公开发表反党言论（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2.严禁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3.严禁公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4.严禁制作、贩卖和传播反党读物和视听资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5.严禁私自携带、寄递反党读物和视听资料入出境（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二）严格禁止参加、组织危害党团结统一的组织或活动**

1.严禁组织、参加反党活动（第四十八条）；

2.严禁组织、参加反党组织（第四十九条）；

3.严禁组织、参加邪教组织（第五十条）；

4.严禁组织、参加党内秘密集团或组织、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第五十一条）。

违反上述前3项纪律的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以及第4项组织党内秘密集团或其他分裂活动的，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是党纪中的高压线。

**（三）严格禁止党员损害中央权威、破坏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

1.严禁搞团团伙伙、捞取政治资本（第五十二条）；

2.严禁对抗党和国家政策（第五十三条）；

3.严禁挑拨民族关系（第五十四条）；

4.严禁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第五十五条）；

5.严禁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第五十六条）；

6.严禁对抗组织审查（第五十七条）；

7.严禁组织参加迷信活动（第五十八条）。

其中，对违反上述第3项的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直接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严格禁止的涉外违纪行为**

1.严禁叛逃行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2.严禁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党言论（第五十九第二款）；

3.严禁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利益（第六十条）。

其中，违反前2项纪律将被直接开除党籍。

**（五）其他两项具有兜底作用的严格禁止行为**

1.严禁党员领导干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第六十一条）；

2.严禁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第六十二条）。

**二、政治纪律部分条款解读**

**（一）严禁公开发表反党言论**

第四十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对比修订前的条例，这一党内纪律的变化主要有四点：一是明确列举了“公开”的具体方式。修订前的条例只表述为“公开发表”，这种表述相对笼统，不便于党员理解和执行，修订后则通过不完全列举的方式，明确列举了通过信息网络等九种“公开发表”的方式。二是增加了“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反党内容。三是加重了处分。删去了“给予批评教育”，增加了“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四是扩大了处分范围，增加规定“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也就是说，即使本人没有公开发表反党言论，但为发表反党言论提供便利条件的，也要接受处分。特别强调的是，党员领导干部一般不会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书籍等传统媒体来发表反党言论，但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场合，尤其是在信息网络这一现代传媒上，就容易忘记党规党纪的约束，有时“出言不逊”，导致违反这一党规党纪的结果。

**（二）严禁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是指那些“公开妄议”的行为，主要是指以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曲解、非议、反对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等。这里要提醒的是，从立法政策的语言角度来说，九种公开方式后的“等”字，在执行中可以理解为既使不在上述九种列明的公开方式之中，只要“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也完全可能受到党纪处分。这一违纪行为不仅要有妄议的行为，也还要有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后果。鉴于党的领导干部和有广泛社会影响的基层党员比如影视明星、主持人等的言论更容易受到关注和产生后果，这一条款客观上对上述人员提出了更高标准的要求。

**（三）严禁私自携带、寄送反党读物和视听资料入境**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本条首先强调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的内容违反党规党纪，结合处分条例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主要指三种情况：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等反党言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二是强调的是私自寄递、携带反党读物或视频资料入境或出境行为。修订前《条例》只处分携带行为，且仅限于从国外携带入境。修订后，增加寄递方式，且包括携带、寄递出境和入境。三是关于处分，删除了修订前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这意味着最轻处分也是警告或严重警告。

**（四）严禁党员领导干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

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解读：本条是修订后《条例》新增加的内容，其背景是党的十八大后中央愈发强调要“一案双查”，也就是不仅要查处违纪违法当事人的责任，还要查处履行责任不力的党委、纪委或分管领导的责任。习近平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为什么要强调党委负主体责任？是因为党委能否落实好主体责任直接关系党风廉政建设成效。现在，有的党委对主体责任认识不清、落实责任不力，有的没有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每年开个会、讲个话，或签个责任书就万事大吉了；有的对错误思想和作风放弃了批评和斗争，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疏于教育，疏于管理和监督，放任一些党员、干部滑向腐败深渊；还有的领导干部只表态、不行动，说一套、做一套，甚至带头搞腐败，带坏了队伍，带坏了风气”。

（材料来源：《党员必须牢记的100条党规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人民出版社）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21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6年6月

编者按：本期是《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部法规的系列解读之六。组织纪律是维护党在组织上团结统一的行为准则，是全党必须遵守的铁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组织纪律性是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组织制度，明确组织纪律界限，严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本期重点对党纪处分条例中组织纪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梳理和解读，供您学习参考。

## 党纪处分条例中严禁违反的组织纪律

党的组织纪律是我们党的纪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党纪处分条例中组织纪律部分共有17条，可归纳为如下19项严格禁止的纪律（本期所有的党纪条款均是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条款）：

**（一）严禁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等行为**

1.严禁个人专权擅断（第六十三条）；

2.严禁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第六十四条);

3.严禁党员拒不执行组织人事安排决定(第六十五条);

4.严禁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第六十六条);

5.严禁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6.严禁对个人档案资料弄虚作假（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7.严禁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8.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第六十八条）。

**（二）严禁侵犯党员各项权利的行为**

1.严禁诬告陷害他人（第六十九条）；

2.严禁侵犯党员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七十条)；

3.严禁侵害党员的批评、检举、控告、申辩、作证等权利(第七十一条)。

**（三）严禁违反组织工作规则等行为**

1.严禁搞非组织活动破坏民主程序(第七十二条)；

2.严禁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第七十三条)；

3.严禁在晋升等工作中违反规定谋取利益(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4.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等利益(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5.严禁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第七十五条)。

**（四）严禁违规获取国（境）外身份、证件及擅自脱离组织等行为**

1.严禁违规获取外国身份(第七十六条)；

2.严禁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第七十七条)；

3.严禁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二、组织纪律部分条款解读**

**（一）严禁个人专权擅断**

第六十二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解读：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修订后的条例将“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提前至“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一条，足见对本条纪律的重视。本条纪律主要有以下两条内容:一是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拒不执行强调的是对党组织的决定不按程序提出不同意见，而是执行时通过拖延、无视等方式不执行。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强调的是未经组织同意就对组织的决定以打折扣、故意曲解等方式改变。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是破坏党中央权威、破坏党组织内部团结、无视党组织纪律的行为。党员个人如果对党的决议和政策有不同意见，可以按《党章》赋予的权利，“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二是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本条文中将原《条例》中的“重大事项”改为“重大问题”，在内容上有所扩展。各级党委都要制定、完善并认真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实践中，常有一些担任“一把手”的领导干部，无视议事规则，喜欢个人拍板说了算，大搞“一言堂”，最终发生问题，造成干部违纪违法，党的事业也遭受很大的损失。

**（二）严禁党员拒不执行组织人事安排决定**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本条内容主要涉及组织人事安排方面的纪律。以不完全列举的方式，列举了“分配、调动、交流”等组织人事安排方面的决定。其中的“等”字是原来条文中所没有的，本次修订增加了“等”字，扩大了范围，可以涵盖到一些其他的组织人事工作决定。本条还新增加了一种违纪行为，即“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且规定了对这种违纪行为的处分要比第一款(即在一般情况下)重，一经发生就要给予留党察看处分，严重者可开除党籍。这一规定强调了特殊时期或紧急情况下(如发生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党员个人需具备的大局观和党组织的权威性，要求党员要有所担当，要不计个人得失、无条件地服从组织需要，听从组织安排，积极服务大局。

**（三）严禁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大事顶**

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子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子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解读：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在中纪委十八届三次全会上的讲话指出:“作为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这是必须遵守的规矩......领导干部要有组织观念、程序观念，该请示的请示，该报告的报告，决不能我行我素，决不能遮遮掩掩甚至隐瞒不报。请示报告不是小事，不要满不在乎，这些年来一些干部出事就出在这个上面。该请示报告的不请示报告，或者不如实请示报告，那就是违纪，就要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就不能当领导干部。”本条纪律是修订后的条例新增加的内容。此条中的有关规定主要是指中央和省级党委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

**（四）严禁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解读：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针对新时期党员干部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需要而出台的制度，这一制度对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更好地预防和惩治贪腐行为具有重要意义。近两年查处的多起严重违纪案件中均涉及违反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的问题。比如2015 年7 月23月通报的南方科技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李平，违纪事实表述中就有“严重违反组织纪律，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谈话、函询是在党员干部身上可能出现一些苗头性问题时，组织上及时进行监督和管理的重要手段，党员干部应该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去面对。但实际工作中，很多党员面对组织谈话、函询时有抵触情绪，存在敷衍、应付心理，有时甚至刻意隐瞒情况，不如实说明问题。新条例新增了此条纪律，对督促党员干部更好地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积极配合组织谈话函询具有重要作用。

**（五）严禁对个人档案资料弄虚作假**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解读：本条对个人档案资料的弄虚作假列示了两种行为:一是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即在填报档案资料时刻意隐瞒真实情况，填写虚假信息，如不如实填写年龄、学历等。二是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一般来讲，篡改是在原档案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更改，将原档案记载的真实信息刻意改为自己所需要的虚假信息，如将学历的“大专”字样篡改为“本科”。而伪造则是重新制作一份内容不实的档案材料，如伪造一份并不存在的获奖证书等。对“不如实填写”和“篡改、伪造”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处分级别，对于不如实填写者，情节较重的情况下，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而对于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者，一经发现即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

**（六）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等利益**

第七十四条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本条纪律规定在《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中，直接指向“弄虚作假”行为。条文中所骗取的利益较之原《条例》增加了很多内容。原《条例》只规定了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违纪行为，而本次修订后，增加了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和其他利益。且本条例处分力度较大，一般情况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最重可开除党籍。

（材料来源：《党员必须牢记的100条党规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人民出版社）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22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6年9月

编者按：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新形势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创新，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举措，为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提供了具体遵循。日前，教育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组联合下发了《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对高校落实“四种形态”提出明确要求。为帮助大家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精神及上级要求，本期围绕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选编了一组学习材料，供您参考。

## 一、什么是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2015年9月24日至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福建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党员和群众代表对修订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的意见建议。他强调，要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跟上中央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所谓“四种形态”是指：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

“四种形态”看似平实，却含义深远，体现了我们党对管党治党规律的深刻把握。它通过层层设防，把全面从严体现在破纪之初直至立案审查之后的全过程，目的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真正体现对党员的严管厚爱。

##  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不是意味着反腐转向、节奏放缓、力度减弱？

当前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四种形态”仍然存在认识上的误区，其中最有市场的便是反腐“拐点论”。这种论调宣称，“四种形态”的实践，预示着反腐“拐点”来临，意味着反腐转向、节奏放缓、力度减弱。还有干部把‘四种形态’视为‘挡箭牌’，认为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就是要用批评教育代替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让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成为大多数，就是要用党纪轻处分代替重处分，用纪律处分代替移送司法。有的干部受到党纪处分后还感到“委屈”，就是这种认识在作怪。

这些论调反映出一些人对“四种形态”理解不到位，实质是错判了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低估了我们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坚定决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六次全会上就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提出两个“没有变”：“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没有变，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标没有变。”王岐山同志在工作报告中指出，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没有变，旗帜立场不会变，我们的目标任务就不能变。

“四种形态”的提出，重申了一个重要问题，全面从严治党不只是惩处极少数腐败分子，而是要用严明的纪律、严格的监督管全党、治全党。换言之，纪委监督执纪的对象范围是8800多万党员，而非仅仅局限于少数党员领导干部。任何一名党员只要有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不论是何职务，都应受到纪委监督。所以说，实践好“四种形态”，纪委的责任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执纪的力度不是小了而是更大了。

各级党委要在思想认识、方法措施上跟上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纪律挺在前面，发现问题就要提提领子、扯扯袖子，使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对问题严重的，就要打手板、敲警钟，该组织处理的组织处理，该纪律处分的纪律处分。

## 三、为什么说“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举措？

管党治党要靠严明纪律，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用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四种形态”立足“全面”，着眼的是整个“森林”的健康。我们党是一个有8700多万党员、430多万个党组织的大党，管党治党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如果只盯着少数、极极少数，而让大多数党员“脱管”，全面管党治党就是一句空话，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会大大削弱。落实“四种形态”，既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等方式管住大多数，守护整个“森林”，又坚决处理严重违纪的少数和涉嫌违法的极极少数，果断“治病树”、“拔烂树”，纯洁队伍、净化“森林”，这是事关党的事业发展和肌体健康的长远战略性考量。

“四种形态”体现“从严”，对应的是把纪律挺在前面。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纪严于国法，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创新理论成果。党员干部不同于普通公民，依法治国，公民不能都踩到法律的底线上；依规治党，党员也不能全站在纪律的边缘。把纪律挺在前面，就是要把过去纪法不分、混淆于各种法律规定之中的纪律要求摘出来，重新整合，在法律底线前面，用“四种形态”为党员干部设立几道防线，一步步提醒、一步步警示，建立“警戒区”“缓冲区”，防止党员干部一下子从“好同志”变为“阶下囚”。这表明，实践“四种形态”不是放松约束，而是对党员干部要求更严，监督执纪力度更大。

“四种形态”中，第一、二种形态对于有苗头倾向或轻微违纪者，以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轻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措施及时“拉一把”，唤醒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使其自觉遵守纪律，防止犯更大的错误，更多体现党组织的关心爱护；第三、四种形态对严重违纪或涉嫌违法者，以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立案审查等雷霆手段以当头棒喝，强化“不敢”，既抢救“病人”又形成强大震慑。“四种形态”辨症施治、分类施策，犹如四种“法宝”，各负其责又相辅相成，既彰显铁腕反腐、惩前毖后的坚决态度，又包含严管厚爱、治病救人的良苦用心，是标本兼治的有力举措。实践“四种形态”，关口前移，立足常态和大多数，从“小节”抓起，层层设防，扭转“只盯违法不盯违纪”的不良倾向，才能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立起来、严起来，有效维护“森林”健康，使我们党更加坚强有力。

## 四、为什么关键是落实好“第一种形态”？

良医治未病，防患于未然。在“四种形态”中，第一种形态强调“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就是发挥“治未病”的作用，以各级党组织面向全体党员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抓早抓小、治于初萌，守护“森林”健康，为全面从严治党夯实基础。

第一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道防线。党员干部“破法”必先“破纪”，“破纪”必有苗头。这个苗头也许是一顿饭、一包烟、一次批条，也许是不起眼的爱好，或者细微情节的显露。如果在出现苗头的时候，党组织能够尽早提醒，“大喝一声”“猛击一掌”，很多违纪违法问题就可能消灭在萌芽状态。不少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在忏悔书中说，如果当初有人敲打一下、警示一声，自己也不至于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从某种意义上讲，组织的教育提醒犹如防范腐败病毒的第一道防线，在党员干部“着凉打喷嚏”的时候，提醒他及时添加衣物或打预防针，这既是组织的关爱，也是对干部的保护。

第一种形态对应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越早处理越主动。苗头、萌芽，因其细微，容易忽视，但往往处理起来最主动、成本最低。“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落实第一种形态，从小处着眼、细节入手，及时消除问题隐患，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小洞不补、大洞吃苦”带来的损害和影响。而且，第一种形态落实得好，可以防止“小过”、“小错”继续向后三种形态对应的问题滑落，能够有效遏制腐败增量。就全面从严治党而言，第一种形态涉及的问题发于初始，基数大、类型多，处理越早越有效管用，因而也是最经济、最基础、最根本的手段。

第一种形态做的是日常基础性工作。干部的教育管理，打基础、利长远，体现在事事时时处处，如果“饥一顿饱一顿”“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就落不到实处。落实第一种形态，一方面意味着把红脸出汗体现在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之中，通过多种形式的谈心提醒，严肃的组织生活、有“辣味”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另一方面则意味着出现苗头及时提醒，发现问题立即纠改，而不是放任自流、养痈遗患，等到问题成堆积重难返再去管。可见，第一种形态事在平常、托起未来，是一项关系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

## 五、为什么说“四种形态”主责在党委？

全面从严治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主责就在党委。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功夫下在平时，使党员、干部时时处处感受到纪律的严格约束。真正做到了这一点，我们党的面貌就会大不一样。

党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党的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四种形态”是以党的纪律为尺子进行划分的，既针对苗头性问题，又覆盖了各种违纪行为，为党委履行好主体责任提供了具体方法和抓手。当前，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是，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对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旗帜不鲜明、态度不坚决，嘴上喊得多，实际行动少，甚至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错误方式应对，把全面从严治党仅仅写在文件的黑体字中，当成了口号。有的奉行“鸵鸟政策”，搞好人主义，对错误现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干部身上存在的问题三缄其口、听之任之。有的不善于运用谈话批评、函询诫勉等方法，不会为不善为，日常管理监督缺少有效管用的招数。这些问题导致“四种形态”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还没有得到充分运用、发挥出应有作用。各级党委要本着对党的事业和党的干部负责的态度，增强责任担当，敢于善于运用“四种形态”，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党要管党，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共产党是先锋队，锋就是锋芒、是尖儿，党内政治生活就得有锋芒和战斗性，坚持真理、敢于斗争。批评和自我批评就体现了战斗性，应当随时随地把这个武器拿起来、运用好，决不能等到一年一度的民主生活会才开展，也不能等小毛病发展成大问题，甚至病入膏肓了再去批评。离开了日常的批评，就谈不上管理和监督。各级党委都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多下功夫，一个好的党委书记就应该当好“婆婆嘴”，敢于板起脸来抓管理抓监督，使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党内政治生活的常态，这是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的必修课。

红红脸、出出汗要成为常态，党委就要把立足点转移到抓纪律上来。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靠严明纪律，同所有违反纪律的现象作斗争，维护纪律的严肃性。把纪律挺在前面，党委书记及其一班人就得眼睛里有“事儿”，发现干部有问题，感觉要出“边”了，就要找他谈谈话、提醒两句，对问题有个明确的态度和要求，问题严重的或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防止小病拖成大病。全面从严治党，凡是叫书记的都要切实担起责任，从一点一滴做起，真正管好党治好党。

敢于运用“四种形态”，对各级党组织是重大的考验，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需要有坚强的党性和顽强的意志品质。万事开头难，好的开头是成功的一半。只要从一开始就抓住“关键少数”，发挥以上率下的作用，一级抓一级，逐步带动全党，就能把从严治党做深做细做实。

（材料来源：中央纪委监督部网站、《中国纪检监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23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6年10月

编者按：“两学一做”活动开展以来，广大教职工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和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的意识日益增强。为进一步促进大家对党纪党规的学习，本刊对党员干部普遍关心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再次汇集整理并提供了中纪委以及教育部的相关解释，供您学习参考。

## 一、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可否兼职？

1.教育部规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18号）第二条规定：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2. 违纪处理：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未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之前的，按照2003年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执行；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之后的，违反廉洁纪律，按照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执行。

## 二、怎样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才不算违规？

按照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18号）第七条规定：严格执行婚丧喜庆事宜有关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邀请与举办者本人有直接领导关系的下属单位人员或工作职责涉及的管理服务对象参加；宴请人数不得超过当地规定的标准；不得违规使用本单位公车、公物或有业务往来单位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食堂等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不得分批次、多地点或采取“化整为零”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

对党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执纪处理，党员干部还需要关注以下三点：

一是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此类行为无论是否大操大办，也无论是否收送礼金，只要该婚丧喜庆事宜是党员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操办的，如：使用管理服务对象的人力、物力，并且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二是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财的。其主要表现形式是行为人通过较大规模或者多次请客等形式，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收取较大数额礼金。

三是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如因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干扰和妨碍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营业、教学、科研、交通秩序和其他正常秩序的，或者有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其他重大事故的，等等。

应当指出，禁止党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并不是禁止传统民俗。只要注意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形象，注意可能在群众中造成的不良影响，搞简朴、正常的婚丧喜庆事宜，一样体现传统民俗。

## 三、党员干部酒驾被判刑应如何给予党政纪处分？

1.如何量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车，可处拘役，并处罚金。《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具有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应当开除党籍：一是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二是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三是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需要注意的是，对因醉酒驾车被免予刑事处罚的党员干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也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2.可否减轻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情形，不能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特殊减轻处分规定。

（另可参阅《廉政参考》第17期“关于交通违法行为的党纪处分”相关介绍）

## 四、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有哪些应该了解的问题？

1.要求：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是新形势下加强领导干部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重大举措，也是检验领导干部对党是否忠诚的试金石。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党组织对领导干部提出的一项基本要求，领导干部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0〕16号）文件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得漏报，更不得虚假报告或隐瞒不报。这也要求领导干部尽量详细报告，上述要求报告的事项，若有特殊情况应如实作出说明。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

2.时间：领导干部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上一年度的个人事项。有以下情况的，应在事后30日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表》并按照规定报告：

1. 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2. 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3. 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4. 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5. 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6. 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7. 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8. 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3.核实：近年来，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制度不断完善，同时加大了抽查核实力度，逐步推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凡提必核”。教育部文件规定每年以10%的比例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4.追究：对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需视情节轻重追究纪律责任。对此，应区分不同情况处理：第一种是对2016年1月1日后发生的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行为，属于违反组织纪律，按照2016年《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第二种是对2016年1月1日前发生的上述行为，在实践中一般可区别不同情节采取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方式处理。

（另可参阅《廉政参考》第13期 “瞒报个人有关事项”相关问题专题介绍）

## 五、党员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会受到什么样的党纪处分？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党员必须履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义务。如果党员发生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行为，根据2003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应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016年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贯彻纪法分开原则，对国家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内容，在分则中不再重复规定，在总则中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进行了相关规定：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如果党员在2016年1月后发生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行为，根据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总则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理。

（材料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教育部相关文件）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24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6年11月

编者按：《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问责条例》）于2016年7月8日起正式施行，作为第一部规范党的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首次全面聚焦党内问责，剑指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乱作为”的突出问题，为“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为促进大家对《问责条例》的学习，本刊从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中国纪检监察报》梳理选编了相关内容，供您学习参考。

## 一、如何认识《问责条例》的重大意义？

《问责条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通篇贯穿习近平总书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问责工作核心思想，进一步扎紧了依规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在党的建设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问责条例》的制定是管党治党的形势所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贪不手软，以雷霆万钧之势打出了整治沉疴顽疾、净化政治生态的组合拳，凝聚了党心，赢得了民心。但在巡视和实践中发现，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缺乏责任担当，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和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当前，全面从严治党正处于从治标为主走向标本兼治的重要节点。《问责条例》立足管党治党实践，顺应正风反腐形势，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健全规范党内问责制度，必将为建设廉洁政治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问责条例》的制定是民族复兴的使命所在。对共产党人来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责任重于泰山。我们必须牢记“行百里者半九十”的古训，决不能轻视和忘记肩负的伟大使命，更不能有丝毫的松劲和懈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问责条例》剑指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的失职失责情形，以严肃问责推动责任落实，有利于进一步唤起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担当精神，对党负责、为民尽责，打好全面小康决胜战，共圆伟大复兴中国梦。

《问责条例》的实施是人心向背的生命所系。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脱离群众是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当前，人民群众对不正之风反映最强烈，对腐败最痛恨，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改进作风、廉洁奉公要求最迫切。《问责条例》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着力解决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特别强调对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要严肃追究责任，集中体现了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保持和巩固血肉联系的坚定立场。

## 二、《问责条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问责条例》共13条1900多字，主要明确了问责工作的指导思想、问责原则、问责主体和对象、问责情形、问责方式、问责执行等，实现了问责的制度化、程序化、精准化和公开化。据统计，在现有的500余部党内法规制度中，与问责相关的有119部，其中专门做出相关规定的有12部，包含问责内容的有107部，《问责条例》将这些散见于多部党内法规的问责规定进行了抽象提炼、概括和整合，着眼解决“谁来问、问谁责、问什么、怎么问”的问题，是开展问责工作的操作手册。

《问责条例》作为规范党的问责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紧扣“党”字，抓住“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明确责任，提出负面清单；紧扣“纪”字，落实依规管党要求，采用党言党语、纪言纪语，对行政问责不作规定，对引咎辞职、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等已有明确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不再做重复规定，不套用问责启动、问责调查等法律性流程，对党内法规中对有关处置措施如申诉方式、问责影响期等已有明确规定的不再重复，体现了纪法分开、纪严于法的理念，具有鲜明的党纪特色。

## 三、为什么说《问责条例》是政治问责？

如果说党内巡视是政治巡视，那么《问责条例》就是政治问责，而不是行政问责。以往的问责实践多是对行政问责，比如安全事故问责等，真正对管党治党责任进行问责的案例寥寥无几。坚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就急需建立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担负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做到敢抓敢管的问责制度。《问责条例》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突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明确指出党的问责工作就是要“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就是要“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政治责任。

## 四、谁来问责？

常态化的问责，首先要明确问责的启动机制，解决“谁来问”的问题。过去普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靠人而不是靠制度来启动，也就是靠领导干部启动,领导有批示就启动问责。其本质体现的是人治思维，具有随机性、不确定性，也不严肃、不规范。

启动机制需要制度化。《问责条例》第四条明确，“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实施。第八条规定，“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也就是说，问责是自上而下的问责，是各级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职责的重要方式。该问责不问责，是党组织的失职失责，同样应受到其上级党组织的问责。对此，《问责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就要追究责任，决不能搞下不为例、网开一面，以致形成“破窗效应”。

## 五、问谁的责？

《问责条例》第四条明确，问责对象是“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具体包括三类重点对象：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体现了“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基本原则。而第十条“实行终身问责”，则意味着领导干部必须终身负责。

第五条强调“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对以上三类问责对象的责任进一步明确为：“党委（党组）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不仅明确了“谁来负责”，也明晰了“负什么责”，有多大权力就得负多大责任，体现了“权责对等”的精神。

## 六、针对什么事项问责？

《问责条例》以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为目标，紧扣“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剑指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乱作为这个突出问题，细化问责内容，在第六条明确提出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维护党的“六项纪律”不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等六个方面具体问责事项，指向清晰，内容具体，突显了从严治党的责任担当，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

## 七、如何进行问责？

现有各类问责规定中，共有14种问责方式。《问责条例》第七条将这些问责方式整合规范为对党组织的检查、通报、改组3种方式。针对党的领导干部将问责方式规范为四类13种方式：一是通报。对通报对象，还必须批评教育、责令纠错。二是诫勉。包括谈话诫勉、书面诫勉两种方式。三是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五种方式。四是纪律处分。依据《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五种方式。

以上问责方式：一是从适用对象上来看，明确了对组织、对个人的问责方式。《问责条例》追究的是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因此无论是党组织，还是领导干部，只要失职失责，都应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问责。

二是从严重程度上来看，由轻到重。需要指出的是，以往党内法规中，多认为通报重于诫勉，如《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就指出，对“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而按照《问责条例》的规定，诫勉重于通报。因为依据中央组织部出台的《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这显然要重于通报。

三是从方式运用上来看，《问责条例》明确指出：“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这主要是考虑到，在问责实践中，有时需要采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双处理”手段。

四是从问责决定上来看，规范了权限和程序。《问责条例》第八条规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问责决定。其中明确：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通报、诫勉的决定权，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权。这就把问责的责任不仅落实到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也分解到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党的工作部门，这是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创新。

五是从问责属性上来看，体现了纪言纪语。《问责条例》着眼依规管党，凸显对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政治责任的追究，体现了把纪律挺在前面、纪法分开的理念，因而对行政问责、法律问责不作规定，但并不是说不追究政纪责任、法律责任，该追究同样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或法律严肃追究。

## 八、问责在期限上有什么规定？

《问责条例》第十条规定，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终身问责”意味着党的领导干部对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要“终身负责”。“终身问责”的提出，是《问责条例》极具震慑力的条款，为领导干部戴上了一道终身“紧箍”。这把高悬的“达摩克利斯之剑”，警示领导干部“调离不是隐身衣，提升不是保险箱，退休不是护身符”，促使领导干部必须在管党治党中始终恪尽职守。

（材料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中国纪检监察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25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6年12月

编者按：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是推动学校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对此，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在思想上要予以高度的重视。近期，在学校开展的2016年度处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点检查工作中，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戴井岗对学习贯彻中央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落实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帮助大家深入领会讲话内容，本期对戴井岗同志在重点检查单位汇报会上的讲话进行了整理摘编，供您学习参考。

## 认真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戴井岗同志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点检查工作中的讲话（摘编）

我讲话的中心思想是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具体讲，强调以下几点：

**（一）加强对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党组织要做到“三个加深”：加深对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性的认识，加深对新形势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加强对强化党内监督重要性的认识。

从检查情况看，有的同志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还不够深刻，对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的重要论述学习和理解不够深入。从而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内涵新要求还没有很好地了解和把握，因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还没有全面落到实处。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抓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也是六中全会的主题。在党的历史上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题的中央全会，这是第一次。所以，六中全会具有里程碑意义。要准确地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内涵、新要求。六中全会通过的《准则》和《条例》是党内法规中除《党章》外最具根本性、基础性、关键性、带动性的，最为重要的党内法规。现行党内法规有150多部，其中，十八大以后出台或修订的有50部，其中只有这两部法规是由中央全会来审议通过，可见其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所具有的地位和重要意义，对于全面从严治党来说，它更加具有基础性和根本性。要认真学习理解好《准则》和《条例》。

**（二）要以健全完善党的组织生活为重要抓手，以更加严肃认真的态度，组织开展好“三会一课”以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的思想教育和组织管理的重要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载体，要充分利用这个重要形式和基本载体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

组织生活要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不能搞假大空，不能随意化、平淡化，更不能娱乐化、庸俗化，要增强政治性、原则性和战斗性，使各种方式的党内生活都有实质性内容，都能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要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充分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坚决反对好人主义、自由主义。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坚持原则、出于公心、实事求是、与人为善，要把它贯穿于党的组织生活中、领导工作中和从严管理干部中。要让我们的党员干部在严格的组织生活中经受锻炼，增强党员意识、增强党性修养。过去有的党组织、党员干部政治学习就是读读报纸、念念文件，“雨过地皮湿”，学习不深入，不能结合思想问题、现实问题、业务问题开展讨论，不能深化认识、找到问题、寻找解决方法，看起来很认真，花了不少时间，费了不少精力，但实际上既没有解决思想中的疑惑和疙瘩，也没有解决好存在的问题，党内政治生活流于形式，成为认认真真走过场，这是不行的。甚至于有些党组织活动以改进内容方式为名把游山玩水、文娱活动甚至有的把养生讲座当作开展组织生活的方式，这是错误的。至于那种在党的组织生活会上热衷于讲段子、发牢骚、传播小道消息，随意揣测中央意图甚至妄议中央等等做法更是极端错误的。我之所以强调抓好党的组织生活，是因为对一个党员来讲，组织生活非常重要，是强化党员意识，不断增强党性必不可少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许多违纪违法党员干部的忏悔几乎都谈到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思想游离于组织之外，特别是漠视政治学习。所以，健全完善组织生活制度，党员经常参加组织生活是一个极其重要和严肃的问题。

**（三）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充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主要负责同志要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落实好“一岗双责”，一方面做好表率，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能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我们强调各单位加强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管理和监督，离开监督就谈不上管理。管理和监督是党的领导的重要内容，没有管理监督，党的领导就是一句空话，就会落空。有的同志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认为监督只是纪委的监督。这种认识是不对的。党内监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监督是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督，狭义监督是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就是说，主体责任中就包含监督责任，不能把狭义的监督即纪委的监督当作党内监督的全部。这是对六中全会精神的正确理解。六中全会通过的《条例》构建了党内监督的完整体系，包括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条例》把党委监督作为重点。所以，作为一级党组织，我们要把监督的责任扛起来，在领导过程中，加大监督的份量。管理和监督不能大而化之，要看住人、盯住事，把发现问题和及时处置见诸日常，在萌芽状态就把事情解决在单位内部，要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即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对党员干部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提醒谈话，看到苗头性问题就要及时提醒，帮助和教育，避免最终酿成问题。要经常分析查找风险点并对有关人员和事情加强监管，该过问过问，该提醒提醒，不能掉以轻心，放任自流。要牢固树立“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理念，再好的同志，再信任的同志也要监督。特别是对行使一定权力的人要加强监督，不能只讲信任。没有监督的信任就等于放任。放任自流迟早会出问题。这是铁律。作为领导，对党员干部只讲信任不讲监督不是真正的爱护干部和培养干部，相反，是对他们不负责任，要把信任和监督辩证统一起来。作为领导，对自己管理范围内的党员干部的思想、行为要经常关注，对问题要早发现早制止。

另外，我们已经健全完善了各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制度，希望纪检委员们切实负起专责监督的责任，要认真按照职责要求开展工作，行使职权。除了协助本级党组织组织开展好本单位党风廉洁建设，重点要对本级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一把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予以监督。学校纪委要加强对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的领导，要经常听取情况汇报。要根据《条例》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汇报制度和述职制度。在加强日常情况沟通汇报基础上，学校纪委可考虑二级单位纪检委员每半年向纪委汇报一次工作，每年向纪委作一次述职制度设计。学习六中全会精神，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按照《条例》要求，密织监督之网。接下来的任务一是完善监督体系，明确不同的监督主体及其责任，二是明确监督内容和重点。关于监督内容，《条例》重点归纳为8项，实际《准则》的内容都应是要监督的内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不按《准则》要求办，党内监督机制就要发挥作用。

**（四）要处理好保障党员权利和党员干部正确行使权利的关系的有关问题。**一方面，党员有权向党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但是另一方面,《准则》也指出，这种揭发、检举必须是“负责地”揭发检举，不允许不负责任地乱说。《准则》明确提出“提倡实名举报”，《准则》规定：“党员、干部反映他人问题，应该出于党性，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进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不准散发匿名信，不准诬告陷害等。”“党组织既要严肃处理对举报者的歧视、刁难、压制行为，特别是报复行为，又要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这些都是《准则》的原话。就是说，党员干部反映他人问题也要讲规矩，不能不负责任，对按规矩正常如实反映问题的党员干部要保护，防止打击报复，对不如实不负责任地胡乱反映他人问题，以至于给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制止，要批评教育，对诬告陷害行为要严肃追查和处理。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对，不负责的乱举报也不对。学习《准则》，要向党员干部讲清楚这个问题。要教育我们的党员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这也是政治纪律的要求，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的体现。

以上几点特别加以强调，希望各单位党组织负责同志，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予以重视，在做好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同时，坚守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洁建设的责任，看住人盯住事，力争不出事，在落实新一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中，更好地完成好任务。

大家一定要从思想上弄明白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要如此强调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从全党来讲，是为了使我们党的每一个细胞都是健康的，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使我们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始终成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坚强领导核心。这是根本意义。从学校来讲、从学院来讲，还有一个意义就是为事业发展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促进事业更好地发展。我们是在中国办大学，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办大学，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必然有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办大学的特点和规律，不可能完全按西方的模式办学。那种认为中国的大学早晚会跟西方大学一样来办的观点是根本错误的，那些对于立足中国办大学的有别于西方的做法的种种抱怨，动不动就“人家是怎么样、怎么样的”拿来作为我们工作的评判是不对的。国情不同，制度不同，做事方法也就会不同。在中国，做好各方面工作，必须有一个良好政治生态。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政治生态污浊，从政环境、从业环境就恶劣，发展就受影响；政治生态清明，从政环境、从业环境就优良，个人也好、集体也好，发展就受促进。那么，如何才能有一个良好的政治生态呢？就是必须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的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学习监督。所以，做好党的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与我们事业发展是一致的，不是矛盾的。要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理念，在推动学校发展，推动我们各单位的发展中，要将基层组织建设与学校、学院（单位）各项事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把党的工作渗透融合到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各项工作中，不断增强党的建设工作和党组织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为学校和各单位科学发展、顺利发展营造一个风清气正、有利于促进事业发展的优良环境。要以这样的认识来增强和提高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更加扎实地做好工作。

要正确理解“看住人盯住事”。强调“看住人盯住事”是从落实责任制最终的结果这个角度来说的，不是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可以简单化，对此要正确理解。强调看住人盯住事，不仅不能简化工作、弱化工作，相反是要求大家朝着这个目的去做好责任制所要求做好的各项工作。做好各项工作和实现这个结果是相联系的，不是割裂的，是因果关系不是并列关系，更不是排斥关系。只有按照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才能实现看住人盯住事，不出事这个结果。

什么是全面从严治党，有什么新内涵新要求？我们如何来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讲话中，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的重要论述，深刻阐释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内涵，明确提出了管党治党的新要求。

为什么说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历史和现实都不断地证明，办好中国的事关键在党，中国离开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根本不行的。当前在“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面前，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民族复兴，离开党的坚强领导是根本不可能的。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巩固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什么是“基础在全面”？就是强调管党治党要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就是要针对所有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各方面的建设，把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完整地有机地结合起来，使管党治党体现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

什么是“关键在严”？为什么“严”是关键？“严”就是说管党治党必须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严字当头，在党的建设各个方面都要从严，做到思想教育从严、干部管理从严、党内政治生活从严、纪律约束从严、作风建设从严、反腐倡廉从严、制度建设从严。严就是较真、严格、毫不含糊，一丝不苟，没有半点讨价还价商量的余地。为什么说是关键？是因为过去管党治党之所以出现宽松软，问题就出在这个“严”字没做好上。只有解决“严”的问题，才能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管党治党才能真正落实，真正有成效。

为什么“要害在治”？什么是治？“治”讲的就是我们各级党组织和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肩负起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敢于担当，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职责，切实做好分内的事，认真地、严格地、及时地对自己所辖范围内的各个党组织、党的干部和全体党员加强管理和监督，有效治理，也就是把人看住看好，把事情盯住盯好，防止出现违规违纪甚至违法的人和事。

所以说，我们只有准确理解和把握好全面从严治党新内涵新要求，才能真正做好新时期党的建设工作，才能真正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才能真正做到看住人盯住事，把责任真正落到实处。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政参考**

# 第26期

北京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7年3月

编者按：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对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做出专题研究部署，明确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重要政治任务。为深入学习领会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两部法规，本刊从本期起特刊发六中全会精神系列解读，供您学习参考。

## 一、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关键词解读

**关键词1：全面从严治党**

全会提出：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学习解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分别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专题研究。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既是经验总结又是全面部署，这标志着党中央“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总体框架逐步完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这里的“全面”是管全党、治全党，面向8700多万党员、430多万个党组织，覆盖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严”就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治”就是从党中央到省市县党委，从中央部委党组（党委）到基层党支部，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把抓好党建当作分内之事、必须担当的职责；各级纪委要担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瞪眼黑脸，勇于执纪问责。这样坚持不懈抓下去，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关键词2：领导核心**

全会提出：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同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贯彻本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学习解读：公报中的这一重要表述意义重大而深远，有助于确立中央权威，有利于全党更加团结统一，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之所以一直受到群众的拥护支持，并且在革命斗争中取得胜利，源于我们党拥有坚强的领导核心，带领全党全国人民不断取得长足发展。

**关键词3：党内政治生活**

全会提出：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学习解读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在1980年就出台《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30多年以来，世情、国情、党情都发生巨大变化。新制定的准则突出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党内民主等内容，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系统解决当前一些地方党内政治生活出现的庸俗化、随意化、搞“小圈子”等问题，为全面从严治党筑牢根基。

**关键词4：党内监督**

全会提出：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学习解读 ：在公报中，“监督”出现40余次。全会通过党内监督条例，给党内监督再添利剑，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加强对同级党委监督，调动民众反腐积极性，致力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以重新修订党内监督条例为龙头，加上之前公布的问责条例、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法规，使党内监督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5：纪律严明**

全会提出：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

学习解读 ：打铁需要自身硬，党治理好国家，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正如公报所说，党内没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尤其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党的纪律宽松软的问题，保持对纪律的尊重和敬畏，这是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准确切口。

**关键词6：党内民主**

全会提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

学习解读 ：当前，一些地方和单位党内民主不够，在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问题上，个人意志凌驾于组织之上。党要长期执政，必须保障每个党员的民主权利，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不断激发党内“正能量”。

**关键词7：反对腐败**

全会提出：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学习解读 ：十八大以来，中央正风肃纪力度始终不减。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6年9月，全国有101万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反腐成效赢得海内外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现在尤其要保持足够“定力”，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让反腐利剑时刻高悬，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公报提出的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的藏身之地，表明反腐斗争永远在路上，没有“休止符”。

**关键词8：高级干部**

全会提出：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学习解读 ：从严治党，重在以上率下，把高级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点和关键，让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树立起规矩意识，时刻保持警惕，紧绷纪律红线，既要管好自己，也要管好家属亲友身边人。

**关键词9：权力监督**

全会提出：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

学习解读 ：六中全会明确提出，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权力过分集中、权力随意滥用，就容易产生特权和腐败。因此，必须将权力牢牢关进制度的笼子，完善权力运行的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

**关键词10：群众路线**

全会提出：全党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

学习解读 ：依靠和服务人民是党的根本准则，要体现在党的具体工作中。公报中特别提到，“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名义上为人民，实际劳民伤财，是权力的滥用，损害了群众利益。对此治理是对反“四风”的进一步延伸，从具体问题抓起，不断把群众路线做到实处。

**关键词11：民主集中制**

全会提出：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

学习解读 ：从一些党内落马官员来看，不少贪腐“老虎”都存在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不彻底的共性问题。民主意识不强，一支笔、一言堂、“个人说了算”，出现权力滥用、贪腐滋生。六中全会提出，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这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的工作铁律，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

**关键词12：选人用人**

全会提出：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

学习解读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既要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也要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要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为干部推进改革、探索创新营造良好的容错纠错氛围环境、制度保障。 （材料来源：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 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学习要点

**要点一：**一个坚持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和群众路线。

**要点二**：四个着力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要点三：**重点、关键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要点四：**首要任务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要点五**：根本保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

**要点五：**重要目的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

**要点六：**重要保障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

**要点七：**根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要点八：**重要基础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要点九**：组织保证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

**要点十**：重要内容和载体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

**要点十一**：重要手段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要点十二**：重要举措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

**要点十三**：重要任务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

 （材料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 三、《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学习要点

**要点一**：党内监督的任务

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要点二：**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

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宪法法律，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廉洁自律、秉公用权，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等情况。

**要点三：**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要点四：**党内监督体系

要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要点五：**明确监督的全方位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

（材料来源：人民论坛网）